

标段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分别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3：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须是拟派项目经理作为该业绩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提供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须是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为该业绩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 (2023-2025 年度) 纳税情况。〔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7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的《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建设单位 名称
1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K1-1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湖北武汉	14711.2845 46万元	2022.01.10	已完工	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	四川成都	11307.2036 15万元	2021.07.30	已完工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7450.18681 1万元	2022.08.09	已完工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广东深圳	7445.26054 1万元	2025.01.18	已完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广东深圳	7065.63962 5万元	2025.08.08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6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广东珠海	6524.25507 7万元	2022.07.20	已完工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7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IV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辽宁大连	6134.67351 2万元	2024.12.18	已完工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8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广东深圳	5861.12906 3万元	2025.08.13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9	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海南三亚	5035.42499 5万元	2024.09.10	已完工	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3841.91226 7万元	2021.11.30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3586.91136 2万元	2025.06.10	已完工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1.1.1 合同关键页

祥悦 合同 2018 35 号 -1

GT-2018-YXG-0751
2018 7018 0751

合同编号：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

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楼户内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水电管线安装,防水工程、中央空调、净水器、地暖、地砖、石材、地板、涂料、墙纸、吊顶、饰面、踢脚线、不锈钢工程、室内门、电子密码锁、玄关柜、鞋柜、浴室柜、梳妆镜、灯具、吸油烟机、燃气灶、水槽洗碗机、龙头、垃圾处理器、橱柜、面盆、面盆龙头、淋浴花洒、坐便器、浴缸、淋浴房、电热毛巾架、不锈钢地漏、厕纸架、卫浴五金配件、入户挂钩、强弱电面板、弱电智能化系统(含智能家居)等等。

3、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147112845.46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以现场施工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合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2MA4KL7QJ7K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11号楼4单元0501室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邮政编码：43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 伟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赵晓晖

电 话：027-82820368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 传 真：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210030101610015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1.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 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验收内容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3#、4#、5#楼 室内精装修工程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物业单位			
	施工单位	赵晓晖		
		—		
验 收 意 见	1. 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胡新 刘成 1月26			
存 在 问 题 及 整 改 措 施				

1.2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 0062	002

65- 2020 12 0099

合同号：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 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8-510100-70-03-262954】FGQB-0141号、川投资备【2018-510100-70-03-262960】FGQB-0142号。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户内精装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不包含销售实体样板间的施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2月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零柒万贰仟零叁拾陆元壹角伍分

(¥ 113072036.15 元); 税率 9 %,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零捌元伍角捌分
(¥2795908.58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柒拾元叁角壹分
(¥ 9801370.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1. 发包人代表: 张正芬

2. 承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 叶高旭 证书: 壹级建造师注册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解释优先级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项目现场管理细则》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75%**，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部分按当月审定造价的 50% 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 85%（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同时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5%，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事务所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初审总价的 90%，办理完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手续后六个月以内，扣除 3% 质保金，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退还剩余的质保金（无息）。进度款审核和支付均按发包人流程和办法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若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为准。

EPC 总承包单位设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专用账户由总承包单位和精装修施工单位共同监章管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

- 1、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
-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3) ems 特快专递：以寄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收件日期。

(4) 电报或传真，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

3、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2)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①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③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至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本约定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办理财务支付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1.2.2 竣工验收报告

关于“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 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的说明

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 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由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公开招标(见附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得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精装修, 见附件)。我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拿到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 并一次性通过, 贵司承建的精装修部分作为专业分包, 不再出具单独的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1#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0层		总高	32.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集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祖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 (016)0086	
		刘训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陈海坡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 A1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2项,一般4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2#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3层		总高	41.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1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祖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和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7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建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5192
		薛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 工 验 收 内 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形 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相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1项,一般5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2021年7月3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新建)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4层		总高	44.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集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薛永刚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云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川15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议林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忠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师 A1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2项,一般4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3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代建)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4层		总高	44.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1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和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云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7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建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相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1项,一般5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分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2021年7月3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5#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1层		总高	35.96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集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永旭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玉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1	
	施工单位	张延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11/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林劲	质检员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磊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065100863
		周皓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5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3项,一般3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何新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勘察负责人: 何新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设计负责人: 何新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云芳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新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何新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3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1.3.1 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 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 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 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 栋 A 座、B 座）及公寓（3 栋 A、B、C、D、E 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5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74501868.11 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350337.72 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
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1.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0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7层/5栋 / 414837.14层/2栋 / 84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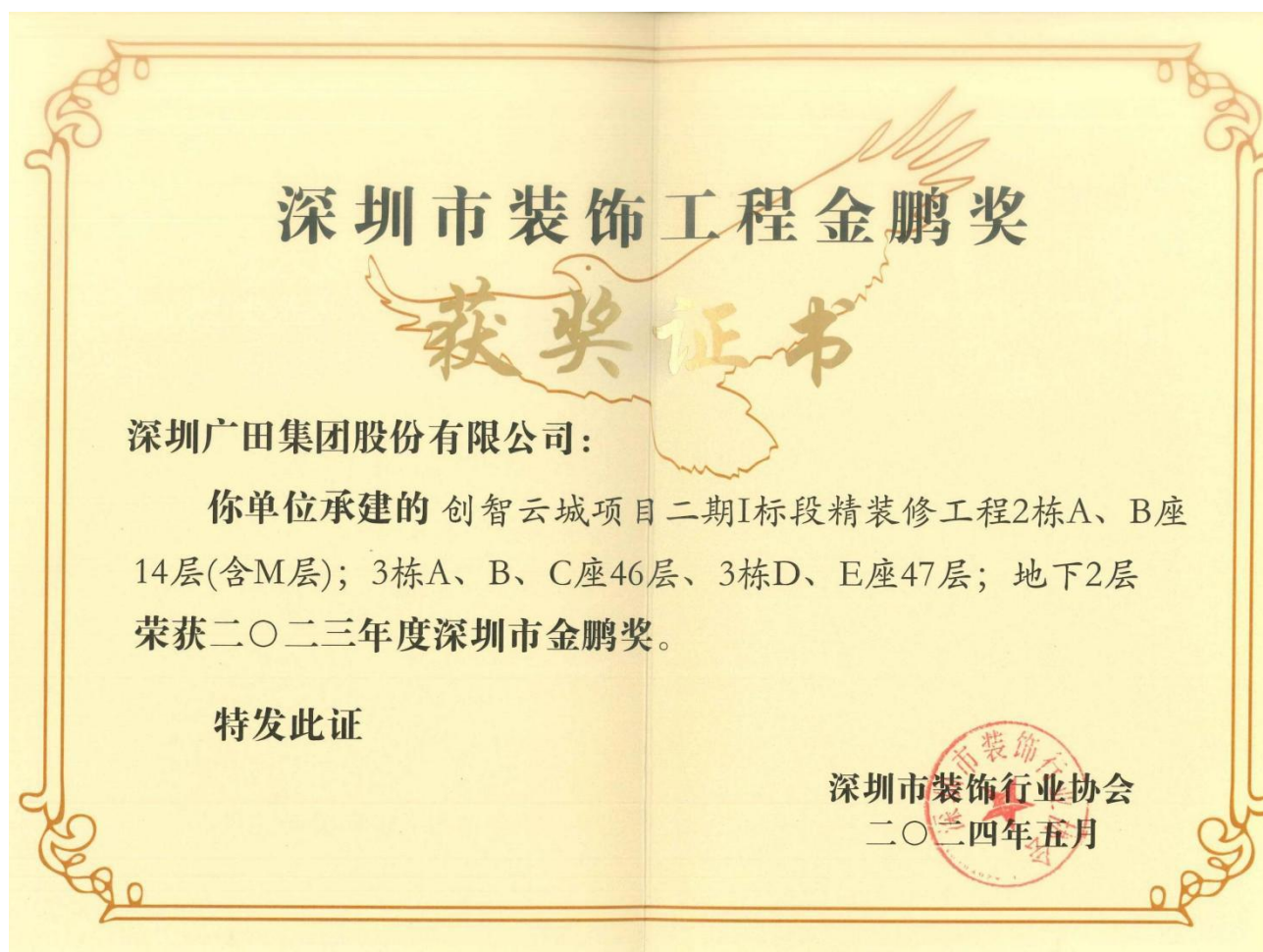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



GD-E1-913



1.3.3 获奖证书



1.4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1.4.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A-ZS-WTBA-2024-TJ2Y-019
C12024-570

GT-2024-YX-G-out2



特区建工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
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工程
之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1.3 建筑面积: 48807.90m²
- 1.4 结构形式: /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2.2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工作等。

2.4

第三条: 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7314
- 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1284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_____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74,452,605.41 元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肆拾伍万贰仟陆佰零伍元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68,305,142.58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人工费：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增值税税金：6,147,462.83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

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 (2)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 (3)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 (4)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5.5.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 (1)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案,如发现现场施工工人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 5000 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 (2)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 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各楼栋分类基本工期:

楼栋分类	楼层数	基本工期
低层楼栋	1-3	70 天

多层楼栋	4-8	90 天
小高层楼栋	9-13	100 天
高层楼栋	14-16	110 天

备注：以上工期不含结构加固，结构加固工期另计。

6.2 开工日期：按业主要求开工日期为准，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3 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

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分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4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5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罚款千分之二，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6.6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期的，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因工期或进度计划变化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已由乙方在合

露给任何第三方。

27.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 linby@szgt.com , 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 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 乙方可即时收到, 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 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 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27.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 乙方拒不缴纳的, 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27.5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 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 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 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7.6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 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27.7 本合同文本 3 份, 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27.8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等指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 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五: 施工现场工程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

附件六: 材料技术标准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737 XM

签订日期：

2024-08-28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3370 5010 0100 07247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签订日期：

2024-08-28

1.4.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专业	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造价(万元)	7445.260541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合同编号	/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工作等。				
验收结论及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总包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分包施工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海乐41区55栋4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 经查符合规定27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7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5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屋面				共核查5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屋面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5项, 符合规定15项 共核查15项, 符合规定1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5项符合要求 求, 抽查其中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7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6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3份原件至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海乐39区43栋 59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竣工日期	2024.11.2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4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4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5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15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城区: 12013428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32区上川村西1-3栋147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__项, 经查符合规定__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__项符合有关规定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__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__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__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__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__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6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3份原件至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1.5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1.5.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红棉道6号万乘储运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储运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发改【2025】6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河套科研中心【原用名:深圳河套学院建设项目】（标段一）位于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储运大厦，原为仓储用房，现改造为集教学、科研和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楼。建设内容包括：教学与办公空间（教室、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试验实习用房包括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配套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科研、产学研空间（专职科研用房、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及创业用房）、青少年序列空间（普通教室、教学实验室、教学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公共教学用房）、教育应用基地（办公用房、展厅含样板间），项目总建设面积约 93084.55 平方米，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81282.85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1801.70 平方米，本工程改造面积为 77800 平方米。

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以及与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等；(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以及与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工程等；(2)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及合同其他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以及与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等				

4.其他工程

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界面划分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

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
(¥ 70656396.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 1609162.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348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23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于琦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1.5.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2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3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6号万乘储运大厦	建筑面积	93084.55m ²	工程造价	70656396.2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502-440304-04-01-11556001				
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4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杰
副组长	郭新龙
组员	成才荣、雷 鸣、陈李军、丘永晴、陈文展、熊 山、畅相卫、朱红伟、刘 翔、张 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王志杰	郭新龙、朱红伟、雷 鸣、刘 翔、陈李军、丘九艳
建筑电气	成才荣	徐梦超、熊 山、丘永晴、叶向前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徐 鹏	张 龙、叶永章、畅相卫
工程质控资料	叶帝深	陈 红、邱统亮、杨泽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5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边坡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附属建筑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室外环境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2677
 267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007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8

该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正确的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齐完整、真实，通过实地查验，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1.6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6.1 合同关键页

与审批结果相符			
经办人	林晓	部门负责人	何明
日期		日期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FGS 10-G-0266

合同编号:
JKDC [BB]-2021- A223-XM01.4-0027

档号
GTJH-01-2021-0245

序号
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高新区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内

发 包 人：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高新区金凤路东、金唐路东南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范围内

工程概况及规模：翠湖香山国际花园位于珠海市唐家金鼎，总建筑面积796283.5平方米，分五个地块开发，产品有别墅、高层、多层等；本次承包范围为：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智能家居工程，钢楼梯工程、铝合金门窗与消防改造工程等，本项目为施工专业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专业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及施工范围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且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量施工，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工程款及费用；若承包人擅自实施发包人确认减少的工程量，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程款、费用及损失，发包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工程款及费用。

三、合同工期

(1)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39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工期为准。两个标段的工期均为 39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均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 进场之日起两周内完成所有材料定板送样工作。
- (2) 进场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2套交付样板房及1套工艺样板施工工作，且通过评审。
- (3) 进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分批次完成与土建总包的移交工作。
- (4) 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吊顶龙骨及机电安装工作，达到隐蔽验收条件。
- (5) 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2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湿作业铺贴的施工。
- (6) 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室内装修施工，达到一房三验条件。（其中地块四百合苑6栋须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工）

说明：

(1) 以上关键节点计划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上述节点达成。因工期产生的赶工费用投标报价自行考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上述施工节点赶工加班，直至工期节点达到发包人开发需求。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照5万元/天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履约保证金总金额2倍的违约金（即解除本合同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从而导致发包人需向购房者或物业使用者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违约金，发包人被迫索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停工费、窝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买/租赁费、倒运费、机械设备调迁费、材料和构件积压费用等）及相关损失，发包人亦不需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发包人的验收时间，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施工工期及相关时间节点，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完成相关作业。如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或者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影响发包人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交付，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实际考虑现场施工情况，必须充分保障每一栋有独立的施工班组施工，并且有独立管理人员管理，为了保证装修工程的品质，承包人的施工班组须经发包人考察并书面认可，如未通过发包人考察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个日历天内作出更换，未能按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表示开始现场施工，同相关单位移交工作只是施工过程的一部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在移交过程当中，承包人不得因移交出现的相关问题而拒绝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因此延误工期按上述误期赔偿约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以及绿城集团要求的精装修质量验收标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大写：陆仟伍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柒角柒分；

小写：65242550.77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59855551.17元，适用税率：9%，增值税额：5386999.60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对于尚未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在原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增值税税款金额及含税金额，并继续履行，后期可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 4 月 19 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鼎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368987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唐家支行

收款单位：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帐 号：6509621397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618264411N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09893186

传 真：0755-22190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收款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1.6.2 竣工验收报告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工程表格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建设单位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7.20 日	
总包单位		合同工期	395 日历天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438 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6 栋、7 栋	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计，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结束。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管理部	项目部	成本管理部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公章) 交验人：周程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公章) 交验人：2022.7.20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盖章) 验收人：2022.7.20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盖章) 验收人：张松林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盖章) 验收人：工程五部
验收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	验收部门	负责人	验收部门	负责人
	设计管理部	2022.7.20	工程管理部	2022.7.20
	其它部门			

注：验收人要求为项目经理、工程经理或同级别人员会签。

1.7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1.7.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GT-2024-FGS 10-G-0057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table><tr><th>档号</th><th>序号</th></tr><tr><td>GTJT-H01-2024.0047</td><td>001</td></tr></table>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47	001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47	001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大连长兴岛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甲方投资建设,经过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双方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 2、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 3、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 4、建筑面积: 87638.44 平方米;
- 5、本工程内容: A10#、A11#、A12#、A13#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 共 1376 间。
- 6、承包范围、方式及相邻工程的界面划分:
 - 6.1 承包范围:
 - 1) A10#、A11#、A12#、A13#楼室内装修,具体内容同已装修甲方确认的样板房,不限于合同附件: 合同工程量价格清单中装修内容,并保证不低于已完成的样板间的质量标准和装修效果同时满足宿舍使用功能。
 -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惯例、施工工艺必须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 3) 甲方要求的属于宿舍装修范围内施工内容;
 - 4) 上述未注明,但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验收合格(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并甲方最终验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且无论其是否在施工图、乙方报价书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其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 6.2 本工程的界面划分:
 - 1) 地面地热管敷设完成,地面混凝土找平完成,墙面为框剪结构加气块填充砌筑,砌体面薄抹灰完成,天棚为结构原状面;
 - 2) 总包卫生间毛坯完成基层做一道 JS 防水,装修单位下沉蹲坑回填后施工地面、墙面 JS 防水;总包卫生间给水管敷设至宿舍卫生间预留 1 个接口、排水管支管完成;阳台洗手盆改为冷热水(原阳台为冷水),冷热水管由土建总包按照图纸施工至水阀接

口（其中：淋浴器冷热水管土建总包预留接口在卫生间顶棚内）；卫生间，淋浴间蹲坑给水需总包做到点位。

- 3) 开关插座照明由土建总包按照图纸敷设管和线到位，土建总包管线敷设完成具备面板和非吊顶区域灯具安装条件，其中吊顶区域灯具管线由精装就土建总包灯位敷设至精装灯具（含总包预埋线盒盖板及保护管），配电箱安装及箱内压线由土建总包完成；吊顶区域灯带，筒灯线管连接，根据现场总包线盒就近连接，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 4) 电梯安装与装修同步，可能存在交叉作业；
- 5) 材料进出利用总包施工货梯或自行解决；
- 6) 房间地面下地热管道总包完成，施工时须带水压施工，做好保护；
- 7) 楼梯间总包毛坯完成，装修单位仅刮腻子乳胶漆、吸顶灯安装、开关安装；
- 8) 铝合金窗、防火门、阳台移门、一楼入口铝合金大门甲方另行发包，因施工进度可能存在交叉作业。进户门（含门上口与门洞间封堵）、卫生间门、垭口的木筋、基层板由精装单位负责施工，门及柜五金不在精装范围之内；
- 9) 公区休息区、清洁间、热水间灯具分别单独采用 1 开关控制，与墙体接触的柜体/镜子背面不贴墙砖，水泥砂浆抹平，洗漱区隔墙龙骨施工至吊顶以上 50mm 高度。
- 10) 具体界面以现场实际为准。

6.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材料运输及二次倒运、包垃圾清运、包成品保护、包现场环境保护、包报监报验、包完工后的整改，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汇总移交、包竣工后的保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61346735.12 元（大写：陆仟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56281408.37 元，税额 5065326.75 元，税率 9%。由于不含税金额、税额是按四舍五入计算的，故不含税金额、税额可能存在误差，实际以甲方确认的发票金额为准。

合同总价包干，装修清单内综合单价固定；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2：合同价格清单。

- 1、上述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从本工程开始准备施工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所发生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样品费、水电费、措施费、申报验收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及各种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报价书中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2、合同价格清单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现场施工围栏费、赶工加班费、临时停水停电措施费、施工协调配合费、材料和成品的送检及现场抽检的检测试验费、临时场地租赁费、垃圾清运费、成品清洁费、仓储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食宿费，上述未涉及但属于乙方完成报价书中所报措施项目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采取的措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 3、乙方已于合同签署前认真视察工程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查看已完施工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及时维修,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及时响应维修通知并派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开展维修作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或索赔)的权利。

5) 付款方式: 30%电汇, 70%商业承兑(6 个月期), 商业承兑甲方不贴息。

2、乙方付款申请的程序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以甲方全称为付款方的等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当付款付至结算价 95%时,发票应提供至 100%。若未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期及进度

-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具备木制品进场安装条件,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整体竣工交付。乙方须在上述总工期内完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书面申请确认,完成日期可顺延。
- 2、本工程完工是指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
- 3、乙方的施工工期必须跟进和满足甲方的总体要求,并确保不会影响本项目交付使用。
- 4、因项目总体工期较紧,总包、门窗、外装、消防、电梯、弱电、室外管网等存在交叉作业,会涉及相互影响和制约,存在降效和窝工、等待等情况,乙方要做好协调配合和内部消化,相关影响涉及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5、工期的调整(仅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作调整,其它情况概不调整,且工期的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 1)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供电部门停电,且一天内连续停电时间超过 8 小时并致使乙方完全无法正常施工的。
 - 2) 在上述约定的可调整工期的情况发生后,乙方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提供,则视为该事件对乙方的工期无任何影响,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如同时发生两项情况时,乙方只能按其中的一种情况提出申请。
 - 3) 甲方在签收上述延期申请后五个日历天内予以回复,工期调整的具体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天数为准。如果甲方逾期未回复意见的,则可视为甲方不同意顺延工期。

第五条 材料、设备

- 1、本工程所用地漏必须为防臭地漏。
- 2、岩板加工费含在报价中。
- 3、甲供甲安: 进户门、卫生间门、垭口、洗漱区镜子及柜、阳台吊柜、阳台盆柜(人造石台面乙供乙安)、套间睡眠区踢脚线、窗帘(含轨道)、床帘(含轨道)。
- 4、甲供乙安: 灯具【除贴片灯带(含电源)乙供】、开关及插座、卫生洁具(水龙头、一体盆、洗手盆、蹲便器及冲洗阀、淋浴器(花洒+顶喷)、给水软管、角阀、盆下水及软管、拖布池及下水)、地漏、置物架(卫生间)、毛巾钩(洗漱区)、安全帽挂钩(阳台)。
- 5、甲指乙供(岩板、瓷砖)-限定:

序号	规格	测算排版损耗率	限定价(元/平)
----	----	---------	----------

- 6) 施工现场临水、临电未布设至每层, 需要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 7) **禁止中标后各施工单位互相挖人, 每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
- 8) 赶工措施费须在报价之内。
- 9) 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临时设施及办公用房等均自行安排解决, 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并按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 10) 所有的分项工程、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和需要验收的工作内容, 乙方须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 由乙方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配合, 并在检验后重新修复, 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检验合格的由提出检验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及返工费。
- 11) 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通过后的二日内, 乙方负责将完好无损的工程移交甲方(包括资料移交), 本工程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内的一切物品、材料、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现场清理, 以确保上述区域及施工范围内无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 以整洁的现场提交验收及交付, 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 应本着先修复, 后分清责任的原则, 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在本项目房屋交付业主使用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专人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 并免费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清洁, 以保证本工程以整洁状况交付使用。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所产生的费用(另加 10%的管理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由此影响到本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 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12) 乙方负责制作、收集、汇总本工程的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施工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整体验收记录、竣工图以及其他资料), 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符合甲方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免费提供给甲方并确保其通过甲方档案馆的审核备案。此外, 如本工程应有关部门要求须另行提供有关资料的, 乙方应按要求立即免费提供并须确保通过该部门的审核备案。
- 13) 乙方代表为 谢添、张桃凤(项目经理), 电话为: 13802246336。在本工程安装施工期间, 乙方代表应常驻现场, 如此期间需离开现场, 须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同时遇施工需要时, 应甲方的要求, 做到随叫随到。
- 14) 人员调整:
- ① 若甲方认为乙方代表或相关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并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的,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进行调整, 乙方提供的人员需经甲方书面批准。
- ② 本工程乙方代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 乙方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及更换的人员名单以及其到场时间。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前, 乙方变更人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甲方均有权拒收, 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 变更前乙方人员已经签字确认的文件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 ③ 根据本项约定进行人员调整期间要保障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

8、本合同签订地: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9、合同附件:

附件一: 反贿赂协议;

附件二: 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 甲控甲供材料表;

附件五: 答疑文件;

附件六: 招标文件;

附件七: 招标图纸。

第十六条 合同签字:

发包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账号: 3451 2001 0403 33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MEONXR

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红岭立交与红岭北路交叉口广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792156888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行号: 307584021015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本页中, 以下无正文)

1.7.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IV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专 业	建筑装饰装修	合同造价	61346735.12 元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地址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监理单位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A10#楼、A11#楼、A12#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 1032 间，包含公区、电梯厅及楼梯间。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王伟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程明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王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张兆凤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相关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IV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专 业	建筑装饰装修	合同造价	61346735.12 元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地址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监理单位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A13#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 344 间，包含公区、电梯厅及楼梯间。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王伟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程明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王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张兆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相关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1.8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1.8.1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FTJGZHWQT20250367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合 同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原 名称: 深圳河套学院建设项目【现用名: 河套
科研中心】（标段二）

工程地点: 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2 号楼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四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工程地点：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2 号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富金茂大厦 2#楼为政府产权物业，建筑面积约 2.3 万 m²，现 空置面积约 1.6 万 m²，已使用面积约 0.7 万 m²（可收回），原始房间户数共 311 间。本工程拟拆除现状建筑内装饰装修部分，重新装饰装修改造提供约 650 间使用空间。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拆除工程（机电部分）、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屋顶工程、室外配套设施工程等。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元陆角叁分
(¥58611290.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零壹拾元肆角贰分 (¥1354010.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

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219055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1.8.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2号楼	建筑面积	20112m²	工程造价	5861.1291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7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502-440304-04-01-11556002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5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猛
副组长	师进田、林泽鹏、王瑶、王楚
组员	吉中军、钟逸飞、莫文峰、卢奕蓝、孟繁宇、曾春根、柯尊炎、毛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吉中军	陈国谦、畅相卫、戴木楠、黎柏林、黎勇、张恒、谢华、张建强、古国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逸飞	姚建华、曾凡涛、黄伏敏、叶运泉、张桩、叶伟鉴、查正红、涂志辉
工程质控资料	柯尊炎	黄文娥、罗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1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____1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3____项
屋面	合格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____13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共 ____7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9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____13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共 ____8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5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____1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4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9____项
智能建筑	合格	____1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4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9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284
162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猛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猛
2	吉中军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吉中军
3	莫文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莫文峰
4	卢奕蓝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卢奕蓝
5	钟逸飞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钟逸飞
6	孟繁宇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孟繁宇
7	王楚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楚
8	毛冬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冬
9	王瑶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瑶
10	师进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师进田
11	柯尊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柯尊炎
12	曾春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春根
13	曾凡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凡涛
14	谢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华
15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黎柏林
16	黎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黎勇
17	张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恒
18	姚建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姚建华
19	叶运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监	叶运泉
20	张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监	张桩
21	张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建强
22	黄伏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伏敏
23	孙新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孙新安
24	林泽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林泽鹏
25	陈国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国谦
26	古国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古国平
37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畅相卫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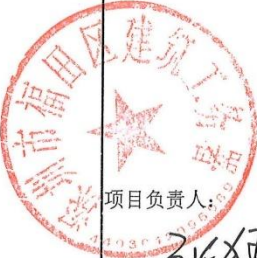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戴木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戴木楠
29	叶伟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叶伟鉴
30	黄文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黄文娥
31	丘永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丘永晴
32	罗灿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监	罗灿
33	查正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查正红
34	徐志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	徐志辉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楚
注册号：4400951-062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猛 2025年8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泽鹏 2025年8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泽鹏 2025年8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泽鹏 2025年8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9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1.9.1 合同关键页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 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 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三亚市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7日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 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海口市兴丹路6号

法定代表人：于静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项目地块南侧紧邻人大附中三亚学校校区,北侧滨水,西侧紧靠城市主干道藤桥路
- 3、工程内容：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

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走廊、物业用房、商业、入户大堂、电梯厅（含负一层电梯厅）及室内（含卧室、书房、客厅、阳台、厨房、卫生间）的地面、墙面、天棚的精装施工（含瓷砖大理石铺贴、涂料、天花吊顶石膏板等）、规划验收前的开荒保洁及后续精保洁、洗漱台、镜柜、灯具、线缆、开关插座面板（不含电话、网络及卧室电视、弱电箱电源）、地漏等的供货、施工及维保；洁具、卫浴五金安装；洗菜盆及洗衣机水龙头的供货及安装（含管道接驳口防臭胶塞封堵及装饰盖）；室内门厨房门及入户门（含精装修收边收口）；橱柜（含烟机、厨房水龙头）、空调、冷水系统给排水管道安装敷设；以上所述主材均为乙供，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

4、其它：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文本；
- 2、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4、发包人制订的工程管理制度及标准；
- 5、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6、合同图纸；
- 7、招标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室内装修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

2、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走廊、物业用房、商业、入户大堂、电梯厅（含负一层电梯厅）及室内（含卧室、书房、客厅、阳台、厨房、卫生间）的地面、墙面、天棚的精装施工（含瓷砖大理石铺贴、涂料、天花吊顶石膏板等）、规划验收前的开荒保洁及后续精保洁、洗漱台、镜柜、灯具、线缆、开关插座面板（不含电话、网络及卧室电视、弱电箱电源）、地漏等的供货、施工及维保；洁具、卫浴五金安装；洗菜盆及洗衣机水龙头的供货及安装（含管道接驳口防臭胶塞封堵及装饰盖）；室内门厨房门及入户门（含精装修收边收口）；橱柜（含烟机、厨房水龙头）、空调、冷水系统给排水管道安装敷设；以上所述主材均为乙供，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上

承包范围不包含4套已完成精装室内样板间，此4套样板间分别位于5#楼2单元2层140户型与120户型各一套，1#楼2单元2层90户型与120户型各一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1#、3#、4#、5#、6#号楼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 2#号楼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的，则实际竣工时间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注：以上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通过等时间，其中承包方在验收通过后负责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竣工资料备案的工作；工期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三亚安居房装饰装修规范及国家现行规范，若两者矛盾则以最高要求执行，涉及整体效果的观感质量良好，符合技术要求。

第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规定

1、本合同适用法律是中国和海南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明确列明的其它法律、法规。

2、本工程适用国家和海南省现行标准、规范。当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2.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招标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税金暂按 9%，结算时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合同固定总价款为 伍仟零叁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50354249.95，含税，税率：9%，税款：4157690.36）。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2、合同固定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内）、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垂直运输费、工程及材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图纸优化深化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未列支的费用。

3、合同价款中包含单项2000元及以下的签证变更费用。

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验收手续。

1.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4 套。

1.3 发包人协商总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和水、电源接驳点。

1.4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 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组织各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承包人的责任及义务

2.1 严格按审批后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承包人有责任对图纸详细审核，提供节点图并提出优化意见。

2.2 承包人派驻 贺灵安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603094622，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日历天；

2.2.2 承包人需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该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因此更换项目经理人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

止。

4、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互有冲突的则以最新约定为准。

5、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6、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廉洁合同》

附件三: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变更与签证管理细则》

附件四: 《发票承诺函》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

附件六: 施工图纸另册

附件七: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八: 《工程进度款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九: 《工程结算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十: 《供应商告知函》

附件十一: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供)》

附件十二: 《招标答疑记录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泷泷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电话：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0755-22190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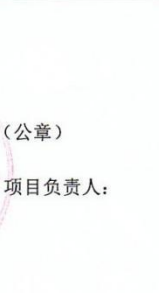
日期：2022.5.2]

日期：

1.9.2 竣工验收报告

1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贺灵安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祥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10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1.10.1 合同关键页

-9- SCS-

工程编号: _____

2020-FGS 1.6- 0977

合同编号: FT-G-2020-AJBQG-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档号	序号
CTJT-H-G-2020-0777	002/1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2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福田区安托山片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用地面积为 7082.84 m²,规定容积率为 6.0,总建筑面积约 61634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5639 m²,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为 45495 m²。精装部分工程情况如下表:

总套数	套数	户型	建筑 面积 (m ²)	总建筑 面积 (m ²)	备注
住宅户内	66	A 户型(一房一厅 一卫)	38.68	2552.88	
	66	A1 户型(一房一厅 一卫)	38.68	2552.88	面积有微差
	66	B 户型(两房两厅 一卫)	69.74	4602.84	

	66	B1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69.74	4602.84	面积有微差
	132	C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72.42	9559.44	
	132	C1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72.42	9559.44	面积有微差
	33	D 户型(三房两厅一卫)	89.47	2952.51	
	33	D1 户型(三房两厅一卫)	89.47	2952.51	面积有微差
合计	594			39335.34	住宅部分总建筑面积
公共区域	位置				
	一层电梯厅(A、B座)			112.22	
	二层电梯厅(A、B座)			38	
	标准层电梯厅及走廊(A、B座)			67.61	外廊计半面积
	地下一层电梯厅(A、B座)			35	
	地下二层电梯厅(A、B座)			35	
	地下三层电梯厅(A、B座)			35	
合计				322.83	公共精装区域总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并配合施工总承包进行消防验收等；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满足档案馆要求；

2. 1) 装修工程：住宅户内精装修、公共走道区域的精装修、公共精装修工程(大堂、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的精装修)、公配用房内部的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2) 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强电管线、网络管线、灯具、开关、插座、卫浴洁具、给排水管安装、室内智能化系统（不包含可视对讲）等。3) 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四套指定户型样板房及公共空间样板展示：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物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包括隔墙分割（采用龙骨石膏板或砌块砌筑）及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安装、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3) 本项目同时进行装修施工，完成施工后，需 15 天内对室内进行精保洁并完成，施工工期 45 天。

4.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样板房及公共空间样板区: 不超过 4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工程含税价款为：¥ 38419122.67 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为：¥ 35246901.53 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零壹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 3172221.14 元，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肆分。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捌分（¥ 521100.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 2342668.1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8G32F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192359041F</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u>	地址： <u>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u>10楼</u>	
邮政编码： <u>518045</u>	邮政编码： <u>518000</u>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u>055-82919939</u>	电话： <u>0755-25886666</u>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fanzq@szgt.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8110301013400179310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1.10.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1634m2	工程造价	38419122.6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7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47-03-0194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2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斌斌
副组长	吴斌
组员	邓伯阳、陈江华、孙健、李德平、程波、黄思绮、彭荣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卢克斌	胡旭华、郎春光、肖伟、曹国辉、洪梓杰、刘文斌、陈国谦、黄思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益贵	徐剑、赵峻峤、钟子亿、汪洋、廖建松、耿真、赵铁钢、黄思绮
工程质控资料	杨文超	李咪、汪旭军、张建邦、肖杨宇、王永、曹艳、黎柱力、刘传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长明	深圳市尔高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长明
2	李长明		负责人		李长明
3	李长明	深圳市中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长明
4	黄恩海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恩海
5	杨益豪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杨益豪
6	卢克文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造师		卢克文
7	李斌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斌
8	陈国源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陈国源
9	张常峰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师		张常峰
10	李伟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中级	李伟
11	刘伟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伟军
12	钟永明	深圳市中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	高工	钟永明
13	刘伟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伟明
14	刘伟明		项目负责人		刘伟明
15	刘伟明	深圳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伟明
16	杨文生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杨文生
17	黄少明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黄少明
18	王保钦	尔高人才安居	工程负责人		王保钦
19	曾王瑞桓		设计		曾王瑞桓
20	刘春河	深圳市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电气)		刘春河
21	杨俊威	深圳市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给排水)		杨俊威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一、本工程已按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 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 四、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 五、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综上所述,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质量、安全性和功能性、资料的检查, 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1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1.11.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7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深圳市特发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建设功能包括住宅、人才安居房和保障租赁住房、公共配套服务、地下车库等。规划用地指标: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5762.06 m²。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 104307.73 m²,建筑由地下室、裙房及 5 栋地上建筑组成。地下室共 3 层,地下一至二层为停车库(地下二层设有充电桩)、设备用房,半地下室一层(与 2-4 栋的裙房一层为同层平面)为停车库、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 栋公共租赁住房装饰工程》、《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 栋安居型商品房装饰工程》,深圳侗僇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 1#、2#、3#、4#公共区域室内装修项目》,深圳宝驾停车场创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停车场)》、《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交

通划线施工图》所包含的但不限于：1栋安居型商品房及公共租赁住房，1#-4#电梯厅、过道、架空层、前室、电梯轿厢，地下停车场地坪、交通标识导视系统等的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砌筑、防水、天花、墙面、地面、门窗工程和图纸深化并负责成品保护、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及照明等安装工程。

3. 承包人需配合所有相关专业，如智能化、AV、消防、标识、电梯、装饰灯具、家具、艺术品等进行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等配合工作，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需做好跟土建总包的相关场地移交，后涉及到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幕墙、园林铺装、种植花草、门窗、栏杆、消防设施、机电设备等保护），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对于专业工程成品保护的责任分工，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如有已完工成品遭受损毁，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与其他区段交叉施工的情况下，须对其他区段成品进行保护。

5. 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单位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所有检测需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绿色建筑和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及验收等的要求。

6.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充分考虑此风险。

7. 承包人需按照《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负责进行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办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图、停车场管理制度等资料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及现场验收工作。

8. 其他要求：详见《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可能存在的局部结构拆改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 (¥35869113.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零叁拾叁元陆角贰分 (¥ 587033.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 (¥ 3656593.6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32907443.69元），增值税税金为¥2961669.93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款的确定等详见本合同第四章补充条款第十一条。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罗湖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1.11.2 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GTJT-H-01-	.

GT-2024-YX-G-0027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

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03-02 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04307.73 m²
栋/层	1/33	工程造价	3586.91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505801000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1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深圳侗僇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公区）		A244056318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套内）		A144016751-6/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09753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14588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钟志巧、程锦、方雄、彭莲花
组 员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顾颖、吴敏、雷永胜、卢杨、申鑫、丘永晴、吴杰才、饶晨、彭代禹、梁一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段少也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彭代禹、钟志巧
给排水工程	桌新涛	顾颖、吴敏、梁一柯
电气工程	洪跃腾	雷永胜、卢杨、徐立
通风空调工程	程锦	申鑫、丘永晴、郑超、方雄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吴杰才、饶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 <u>门窗</u> 、轻质隔墙、 <u>抹灰</u> (地面、 <u>内墙</u> 、外墙)、 <u>防水</u> 、 <u>地面</u> 、 <u>饰面砖</u> (内、外墙)、 <u>吊顶</u> 、饰面板、 <u>涂饰</u> (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u>室内排水</u> 、室内热水、 <u>卫生器具</u> 、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 <u>制冷设备(分体空调)</u> 、 <u>多联机空调</u> 、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 <u>空调设备及卫生器具</u> 、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主体 结构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装饰 装修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给水 排水	共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2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建筑 节能	共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2项	共核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室外 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钟志巧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洪跃腾
			通风空调	程锦
			资料	彭莲花
			杜娟	杜娟
			刘月月	刘月
			龙环	龙环
			黄树人	黄树人
			彭勉	彭勉
			叶畅	叶畅
设计单位	深圳偶倪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公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吴敏	吴敏
		设计工程师	建筑	彭代禹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梁一柯
			通风空调	/
			景观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套内)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卢杨	卢杨
		设计工程师	建筑	李先锋
			结构	/
			给排水	曹房
			电气	/
			通风空调	李永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雄	方雄
		监理工程师	土建	申鑫	申鑫
			给排水	顾颖	顾颖
			电气	雷永胜	雷永胜
			通风空调	雷永胜	雷永胜
			资料	吴杰才	吴杰才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立	徐立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赵晓晖	赵晓晖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丘永晴
		质量主任	黄思平	黄思平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郑超
			电气	郑超
			通风空调	/
			资料	饶晨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高低压配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广东深圳	1716.638195 万元	2025.12.31	已完工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2.1.1.1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2.1.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8-48-01-010800001001	
标段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16.638195万元	
中标工期: 7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06
查验码: 777139767519304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1.1.1.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1：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梅沙海滨公园总面积 20.537 公顷, 公园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9241m², 精装面积约 7200 m², 东、西两侧布置, 为地景建筑, 主要包括交通集散大厅、游客服务中心、医务室、管理用房、更衣淋浴间、卫生间、垃圾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依据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滨海公园(东侧配套建筑)室内设计项目施工图》(2023.11 版)所包含的但不限于负一层(卫生间、更衣室、走道、管理办公室、员工餐厅、培训室、休息室、城市公共通道、财务室、售票处、钢结构楼梯)等, 一层(大厅、更衣室、卫生间、洽谈区、储藏室)等的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位置	面积(7144.6 m²)
1	东地块负一层	交通集散大厅、电梯厅、管理办公用房、休息室、培训室、男女卫生间、员工更衣室等 5179.6 m²
2	东地块一层	男女卫生间、男女更衣室、男女淋浴区、储物区等 1965 m²

(1) 装修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砌筑、防水、天花、墙面、地面、门窗工程施工等内容。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包含各专业所需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制安、验收等、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封堵等。

(3) 钢结构夹层、钢结构楼梯等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2.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所有相关专业，如智能化、强电、空调、消防、标识、电梯、软装等进行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等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住宿、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场所。

5. 本精装修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料、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最新政策规定须由发包人向检测机构支付费用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从本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6. 本精装修工程所需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措施及技术措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由承包人负责本精装修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精装修施工区域的所有物品由精装修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末端风口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局部钢结构夹层、钢结构楼梯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 2024 ____ 年 ____ 1 ____ 月 ____ 29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 2024 ____ 年 ____ 4 ____ 月 ____ 15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77 ____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
(¥ 17166381.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零贰分
(¥ 255358.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 (¥ 175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 (¥ 183000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 (¥ 17166381.95 元)，增值税税金为¥1417407.68 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郭建

4403087004364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进跃

44030601105637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承包人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 4000129019100116820

2.1.1.1.3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小梅沙海滨公园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建筑面积	7200 m²
栋/层	地面 1 层/地下室 1 层	工程造价	1716.6381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8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1D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44061437-6/1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09753-4/1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D244017314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钟志巧、程锦、陈维聪、陈维盛、郭仲敏、陈国潘、陈黎明
组 员	林国海、林川宇、蒋联祥、俞凌翔、吴淼、彭莲花、戴一鸣、薛利岩、宾威盛、洪跃腾、陈巍、卓新涛、曾路荣、潘家兵、唐厚林、杜娟、刘月月、龙环、黄树人、彭勉、叶畅、黄亚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陈维聪/钟志巧	郭仲敏、刘清杨、孙乐刚、林国海、彭勉、叶畅、黄亚萍、吴淼、彭莲花、戴一鸣、蓝国浩
给排水工程	程锦	黄夏龙、郑超、潘家兵、唐厚林、杜娟、薛利岩、宾威盛、林国海
电气工程	陈维盛	肖晴朗、鲍惠汉、蒋联祥、张伟鹏、洪跃腾、陈巍、卓新涛、曾路荣、黄思平
通风空调工程	/	/
质量控制资料	俞凌翔	刘月月、龙环、黄树人、林川宇、张静涛、黄志鹏、饶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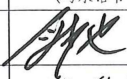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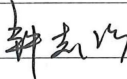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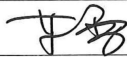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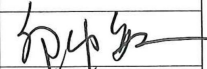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 <u>门窗</u> 、 <u>轻质隔墙</u> 、 <u>抹灰(地面、内墙、外墙)</u> 、 <u>防水</u> 、 <u>地面</u> 、 <u>饰面砖(内、外墙)</u> 、 <u>吊顶</u> 、 <u>饰面板</u> 、 <u>涂饰(内、外墙)</u> 、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u>室内给排水</u> (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 <u>卫生器具</u> 、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主体 结构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装饰 装修	共8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8项	共核查8项, 符合规定8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规定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给水 排水	共4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建筑 电气	共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项	共核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建筑 节能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燃气 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室外 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建筑	陈维聪
			给排水	程锦
			电气	陈维盛
			通风空调	唐厚林
			资料	俞凌翔
		精装修专业工程师	钟志巧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	/	
设计单位	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艾小雪	
		设计工程师	建筑	孙乐刚
			结构	/
			给排水	黄夏龙
			电气	肖晴朗
			通风空调	/
			景观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郭仲敏	
		监理工程师	建筑	刘清扬
			给排水	林国海
			电气	鲍惠汉
			通风空调	林国海
			资料	张静涛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立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陈国潘	陈国潘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杰	
		质量主任	黄思平	
		现场工程师	建筑	/
			给排水	郑超
			电气	蒋联祥
			通风空调	/
			资料	饶晨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陈凤海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1.1.1.4联合体协议

附件 2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 (1)联合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各 50%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各 50% 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159005 传真: 0755-83159009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国潘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32014 2365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陈志晓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10100 00083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魏艺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507 6	建筑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李泽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9603 4	建筑装饰 造价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 工程师证	中级	192504107 20	建筑施工 安全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	畅相卫	工程师	职业培训 合格证	/	044161079441 600093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安峒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493 5	建筑装饰 设计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许小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6023 2	建筑装饰 设计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范思诺	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 证	一级	建 [造]11254400 036835	土木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质检员(质量 员)	叶益曼	工程师	职业培训 合格证	/	044161079441 600141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检员(质量 员)	罗思敏	/	职业培训 合格证	/	044181079441 800022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工程 师(安全 员)	傅晨曦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	C级	粤建安 C3 (2012) 0010575	安全生产 管理	本单位	/	/
安全工程 师(安全 员)	杨泽平	助理工 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	C级	粤建安 C3 (2016) 0002114	安全生产 管理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雷万忠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303006140687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柳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6005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叶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130199004358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本单位	/	/
施工员	刘海锋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020001300000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戴木楠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123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资料管理员	饶晨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40001300000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朱丽华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10001300000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彭梦蝶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30001300001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庄浩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2976号	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陈日亮	/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442023202306658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预算员	彭丽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1069	建筑装饰造价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郑文广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06032199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BIM工程师	高才洲	/	BIM证	二级	2301001023019988	BIM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1 项目经理（陈国潘）（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陈国潘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005067033	手机号 码	13632569238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42365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 梅沙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小梅沙海滨公 园精装修工程 (一期)	1716.638195 万元	2024.03.07 2025.12.31	已完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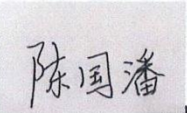
3.1.1 身份证



3.1.2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国潘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〇 年 五 月 六 日, 于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葛道凯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注册证号: 511615200806111426	二〇〇八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No. 02253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1.3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国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3659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个人签名: 陈国潘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6.1.14	

3.1.4 执业资格证

	姓名: Full Name <u>陈国潘</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一九七〇年五月</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u>12461534114600614</u>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u>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0330921</u> No.:

3.1.5 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3) 0001497

姓 名: 陈国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4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06日 至 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3.1.6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国潘

身份证号：441523197005067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4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1409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 业绩证明

3.1.8.1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3.1.8.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8-48-01-010800001001	
标段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16.638195万元	
中标工期: 7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06
查验码: 777139767519304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1.8.1.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1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梅沙海滨公园总面积 20.537 公顷, 公园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9241m², 精装面积约 7200 m², 东、西两侧布置, 为地景建筑, 主要包括交通集散大厅、游客服务中心、医务室、管理用房、更衣淋浴间、卫生间、垃圾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依据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滨海公园(东侧配套建筑)室内设计项目施工图》(2023.11 版)所包含的但不限于负一层(卫生间、更衣室、走道、管理办公室、员工餐厅、培训室、休息室、城市公共通道、财务室、售票处、钢结构楼梯)等, 一层(大厅、更衣室、卫生间、洽谈区、储藏室)等的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位置	面积(7144.6 m²)
1	东地块负一层	交通集散大厅、电梯厅、管理办公用房、休息室、培训室、男女卫生间、员工更衣室等
2	东地块一层	男女卫生间、男女更衣室、男女淋浴区、储物区等

(1) 装修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砌筑、防水、天花、墙面、地面、门窗工程施工等内容。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包含各专业所需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制安、验收等、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封堵等。

(3) 钢结构夹层、钢结构楼梯等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2.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所有相关专业，如智能化、强电、空调、消防、标识、电梯、软装等进行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等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住宿、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场所。

5. 本精装修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料、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最新政策规定须由发包人向检测机构支付费用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从本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6. 本精装修工程所需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措施及技术措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由承包人负责本精装修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精装修施工区域的所有物品由精装修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末端风口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局部钢结构夹层、钢结构楼梯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 2024 ____ 年 ____ 1 ____ 月 ____ 29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 2024 ____ 年 ____ 4 ____ 月 ____ 15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77 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
(¥ 17166381.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零贰分
(¥ 255358.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 (¥ 175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元 (¥ 183000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 (¥ 17166381.95 元)，增值税税金为¥1417407.68 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 4000129019100116820

3.1.8.1.3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小梅沙海滨公园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建筑面积	7200 m²
栋/层	地面 1 层/地下室 1 层	工程造价	1716.6381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8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1D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44061437-6/1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09753-4/1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D244017314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钟志巧、程锦、陈维聪、陈维盛、郭仲敏、陈国潘、陈黎明
组 员	林国海、林川宇、蒋联祥、俞凌翔、吴森、彭莲花、戴一鸣、薛利岩、宾威盛、洪跃腾、陈巍、卓新涛、曾路荣、潘家兵、唐厚林、杜娟、刘月月、龙环、黄树人、彭勉、叶畅、黄亚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陈维聪/钟志巧	郭仲敏、刘清杨、孙乐刚、林国海、彭勉、叶畅、黄亚萍、吴森、彭莲花、戴一鸣、蓝国浩
给排水工程	程锦	黄夏龙、郑超、潘家兵、唐厚林、杜娟、薛利岩、宾威盛、林国海
电气工程	陈维盛	肖晴朗、鲍惠汉、蒋联祥、张伟鹏、洪跃腾、陈巍、卓新涛、曾路荣、黄思平
通风空调工程	/	/
质量控制资料	俞凌翔	刘月月、龙环、黄树人、林川宇、张静涛、黄志鹏、饶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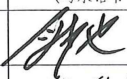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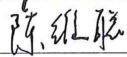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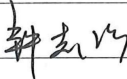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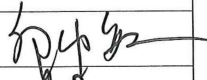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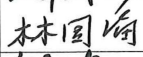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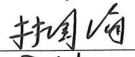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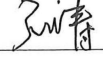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 <u>门窗</u> 、 <u>轻质隔墙</u> 、 <u>抹灰(地面、内墙、外墙)</u> 、 <u>防水</u> 、 <u>地面</u> 、 <u>饰面砖(内、外墙)</u> 、 <u>吊顶</u> 、 <u>饰面板</u> 、 <u>涂饰(内、外墙)</u> 、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u>室内给排水</u> (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 <u>卫生器具</u> 、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主体 结构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装饰 装修	共8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8项	共核查8项, 符合规定8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规定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给水 排水	共4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建筑 电气	共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项	共核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建筑 节能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燃气 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室外 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建筑 陈维聪	
			给排水 程锦	
			电气 陈维盛	
			通风空调 唐厚林	
			资料 俞凌翔	
		精装修专业工程师	钟志巧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	/	
设计单位	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艾小雪	
		设计工程师	建筑 孙乐刚	
			结构 /	
			给排水 黄夏龙	
			电气 肖晴朗	
			通风空调 /	
			景观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郭仲敏	
		监理工程师	建筑 刘清扬	
			给排水 林国海	
			电气 鲍惠汉	
			通风空调 林国海	
			资料 张静涛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立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陈国潘	陈国潘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杰	
		质量主任	黄思平	
		现场工程师	建筑	/
			给排水	郑超
			电气	蒋联祥
			通风空调	/
			资料	饶晨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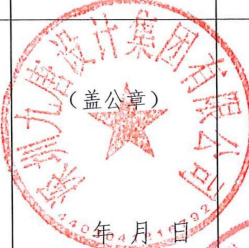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1.8.1.4联合体协议

附件 2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期）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 (1)联合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各 50%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各 50% 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159005 传真: 0755-83159009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3.2 技术负责人（陈志晓）简历表

姓 名	陈志晓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709106832		
手机号码	1501258853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0831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3.2.1 身份证



3.2.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志晓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九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校（院）长：李运生	
证书编号：136671201005902346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3 职称证

姓名: 陈志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523198709106832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0831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王强全 13011011011

3.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志晓 社保电脑号: 627135508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70910683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77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764.0	382.0			100.91	33.64			33.64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424945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生产经理（魏艺峰）资格证明

3.3.1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魏艺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624198504121231
手机号码	1392389345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1145076

1.1.1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深圳	7638.261891万元	2024.12.30	已完工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3.2 毕业证



3.3.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艺峰
身份证号：1526241985041212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3.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艺峰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463334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152624198504121231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878.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6	02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25200.0	4284.0	2016.0	1	25200	1512.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合计			101430.48 48635.52			32849.0 12712.0				3178.0			2484.8		5084.8 12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f9e0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商务经理（李泽彬）资格证明

3.4.1 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李泽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8252731
手机号码	1369169456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403003196034

3.4.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广东深圳	7065.639625万元	2025.08.08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3.4.3 毕业证



3.4.4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5日
-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泽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8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泽彬

个人签名:

李泽彬

签名日期:

2026.3.5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3.4.5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泽彬

证件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 年 08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589



3.4.6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泽彬

身份证号：4403011995082527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4.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彬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500098359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7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8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9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0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2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6	0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804.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6	02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4.55
2026	03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4.55
2026	04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4.55
合计			45784.25	21922.0			14203.5	5480.5			1370.14		1072.1	2192.2		548.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8b72c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陈良毅）资格证明

3.5.1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良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19250410720

3.5.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8770.023033 万元	2025.09.29	已完工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3 毕业证



3.5.4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348



陈良毅 513029197204040459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3320241044000002759



姓 名 陈良毅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级 别 中 管 级

执业证号 19250109720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14日



190-0348

注册记录

陈良毅 51302919720404045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年3月14日



注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服务互动党建社会救援服务应急科普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513029197204040459

陈良毅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陈良毅
注册证书号	19250410720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30-03-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3.5.5 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64539

姓 名: 陈良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5.6 职称证

33

姓名

陈良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审批机关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文号

2017年11月14日

批准时间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
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
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
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
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
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No

00479026

3.5.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良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02537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号码：513029197204040459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26000.0	4160.0	2080.0	2	26000	390.0	13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7	157724	26802.0	4288.32	2144.16	2	26802	402.03	134.01	1	26802	134.01	26802	107.21	26802	214.42	53.6
2025	08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09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0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2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6	0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6	02	157724	22736.0	3637.76	1818.88	2	22736	341.04	113.68	1	22736	113.68	22736	90.94	22736	181.89	45.47
2026	03	157724	22579.75	3612.76	1806.38	2	22580	338.7	112.9	1	22580	112.9	22580	90.32	22580	180.87	45.16
2026	04	157724	22691.0	3630.56	1815.28	2	22691	340.37	113.46	1	22691	113.46	22691	90.76	22691	181.87	45.38
合计			68422.85	34666.54			6544.27	2181.43			2181.43		1710.84	3437.36		864.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f70e6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畅相卫）资格证明

3.6.1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畅相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8802020617
手机号码	188242830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934	

3.6.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广东深圳	5861.12906 3万元	2025.08.13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 工务署

3.6.3 毕业证



3.6.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09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畅相卫

身份证号: 6101241988020206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6.5 职称证

照片 	畅相卫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308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3.6.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畅相卫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215083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80202061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6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7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8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9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0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1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2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1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2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3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4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5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6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7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8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9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0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1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2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6	01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6	02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6	03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6	04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合计			69184.0 35264.0			6612.0 2204.0				2204.0			1722.88 3526.4 8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e074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深化设计师（安晓）资格证明

3.7.1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安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02197504185017
手机号码	1382887793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001054935

3.7.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罗湖区 2024 年度（立新花园等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批一标段-南湖街道)	广东深圳	3471596.01 万元	2025. 04. 24	已完工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3.7.3 毕业证



3.7.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安晓

身份证号：510202197504185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7.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晓

社保电脑号：600220335

身份证号码：510202197504185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830.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2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2026	03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2026	04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合计			101624.28	48726.72			32709.4	12654.8			3163.7					126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eec486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小星

身份证号：42082219880121578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8.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小星

社保电脑号：640185971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8012157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6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7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8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9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0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1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2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1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2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3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4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5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6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7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8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9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157724	18154.84	2904.77	1452.39	2	18155	272.32	90.77	1	18155	90.77	18155	71.2	18155	142.4	36.31
2025	12	157724	18300.0	2928.0	1464.0	2	18300	274.5	91.5	1	18300	91.5	18300	71.2	18300	146.4	36.6
2026	01	157724	17900.0	2864.0	1432.0	2	17900	268.5	89.5	1	17900	89.5	17900	71.6	17900	143.2	35.8
2026	02	157724	15020.0	2403.2	1201.6	2	15020	225.3	75.1	1	15020	75.1	15020	60.08	15020	120.16	30.04
2026	03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8	32.75
2026	04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8	32.75
合计			58740.29	29933.35			5612.5	1870.83			1870.83		1462.86	2993.34		748.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ed39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造价工程师（范思诺）资格证明

3.9.1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范思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5046777
手机号码	15914050483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54400036835

3.9.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	贵州仁怀	26891.6850 44 万元	2023.08.20	已完工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3 毕业证



3.9.4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范思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5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835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思诺

个人签名:

范思诺

签名日期:

2026.5.6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3.9.5 职称证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10 号

范思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3.9.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思诺
社保电脑号：62964795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504677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2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1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2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3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4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5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6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7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8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9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0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2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2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2026	03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2026	04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合计			64135.48	30723.52			19861.64	7680.88			1920.22		1501.61	3072.34		76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6e2ee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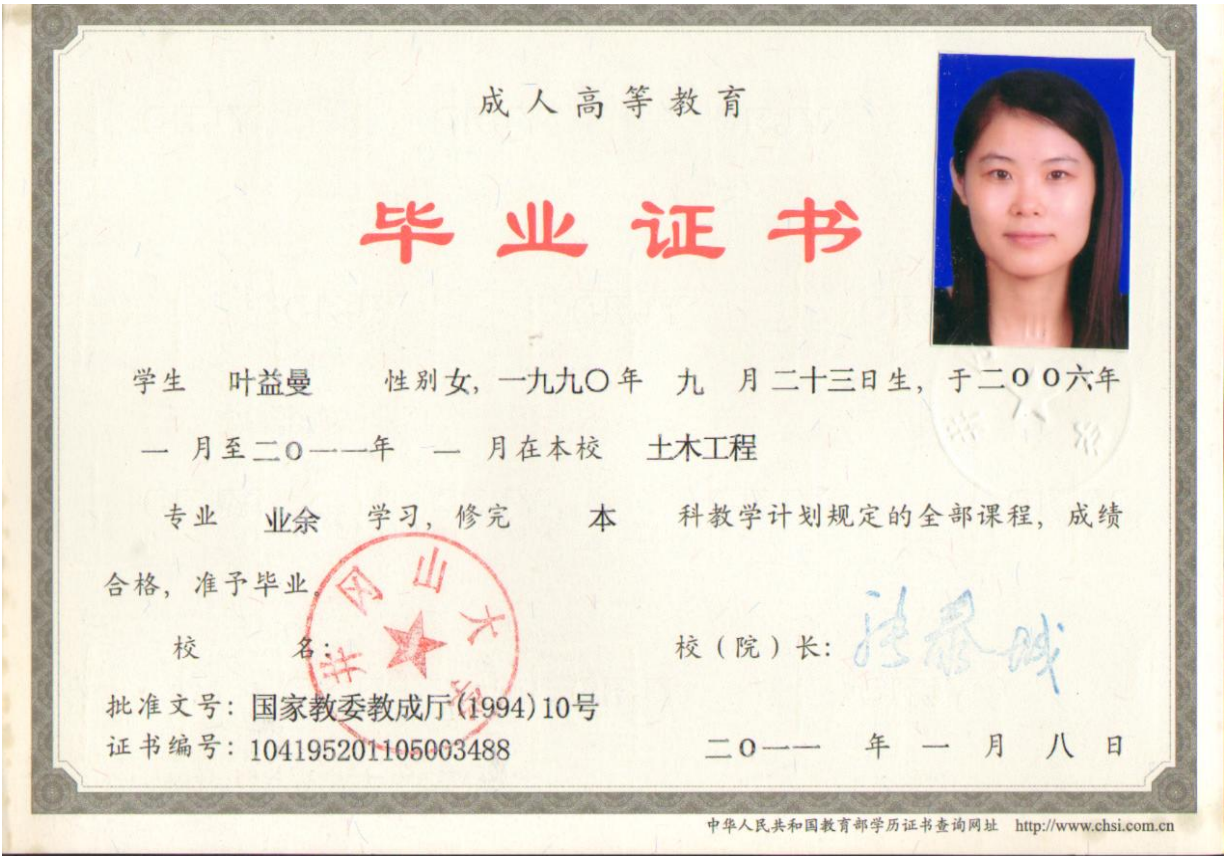


3.10 质检员（质量员）（叶益曼）资格证明

3.10.1 质检员（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叶益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9237043
手机号码	1821952559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1411	

3.10.2 毕业证



3.10.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1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益曼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923704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0.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益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2370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益曼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836224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23704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7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8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9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0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1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2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6	01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6	02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3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4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合计			26834.75	12854.0			8694.75	3362.8			840.78		628.3		1285.4		321.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e4a6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 质检员（质量员）（罗思敏）资格证明

3.11.1 质检员（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罗思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4198601100057
手机号码	1392216883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223		

3.11.2 毕业证



3.11.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2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思敏
	身份证号: 45212419860110005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思敏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3948359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5212419860110005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0.0										2360	9.44			
2024	10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55.5	7054.24			6625.53	2542.58			635.74		197.76		370.64		9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3dbe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傅晨曦）资格证明

3.12.1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傅晨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81198809081137
手机号码	1887373656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10575

3.12.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	贵州仁怀	26891.6850 44 万元	2023.08.20	已完工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2.3 毕业证



3.12.4 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10575

姓 名: 傅晨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2.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晨曦

社保电脑号: 802360960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8090811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77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3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4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5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6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2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1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2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3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4	157724	9200.0	1472.0	736.0	2	9200	138.0	46.0	1	9200	46.0	9200	26.8	9200	73.6	18.4
合计			24872.012696.0			2432.73810.96			810.96			1269.631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47250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57724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3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杨泽平）资格证明

3.13.1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杨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06034530
手机号码	1781788159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02114

3.13.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广田大厦3层、5层、9-11层、13-15层和4层、6-8层核心筒内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6068.3800 万元	2024.06.10	已完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3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泽平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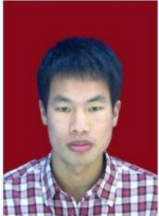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2205000500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13.4 建安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6) 0002114	
姓 名: 杨泽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17日 至 2028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3.13.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泽平

身份证号：4408831991060345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1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泽平

社保电脑号：80129984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6034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2392.68	797.64			797.64		229.86		477.04	11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f5ba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 装修工程师（雷万忠）资格证明

3.14.1 装修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雷万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4199606181213
手机号码	1780122564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6140687

3.14.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罗湖区螺岭片区改造项目合作单位服务项目谈判签约咨询服务项目签约现场指挥部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	广东深圳	342.7200万元	2025.07.25	已完工	深圳市天健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14.3 毕业证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BEIHAI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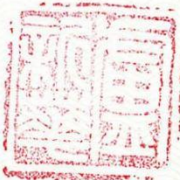


雷万忠，男，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环境设计专业四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校长:



证书编号:135241201905000952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14.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万忠

身份证号：452424199606181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6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4.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万忠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03394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52424199606181213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3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6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6	02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2026	03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2026	04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35.56	8890	71.12
合计			31867.2	16213.6			3040.05	1013.35			1013.35		801.03	1621.36		405.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6e9fa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 装修工程师（柳林）资格证明

3.15.1 装修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柳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6611263619
手机号码	13714430911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001056005

3.15.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江苏苏州	8084.82384 2 万元	2024.10.30	已完工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3.15.3 毕业证

学 历 证 明

查学生柳林 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院采矿系 矿井建设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因原发毕业证（证号：89129）遗失，特发此证明。（含学士学位证书）。

淮南矿业学院教务处

一九八九年十月六日

教补字第 35 号



3.15.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柳林

身份证号：3605021966112636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0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5.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林

社保电脑号：636268835

身份证号码：36050219661126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7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9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0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2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2	157724	16132.0	2742.44	1290.56	1	16132	967.92	322.64	1	16132	80.66	16132	64.53	16132	129.06	32.26
2026	03	157724	16132.0	2742.44	1290.56	1	16132	967.92	322.64	1	16132	80.66	16132	64.53	16132	129.06	32.26
2026	04	157724	16132.0	2742.44	1290.56	1	16132	967.92	322.64	1	16132	80.66	16132	64.53	16132	129.06	32.26
合计			58811.32	28127.68			18250.76	7031.92			1757.98				2872.75		703.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225a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 电气工程师（叶坚）资格证明

3.16.1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叶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208146772
手机号码	1375191314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0624130199004358

3.16.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工程	甘肃兰州	4309.69945 9 万元	2024.03.31	已完工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3.16.3 毕业证



3.16.4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叶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52319820814677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级别	中级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长人社职称（2025）7号	
证书编号	B062413019900435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3.16.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坚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6686335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208146772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8100.0	19200.0			6100.0	2100.0			1200.0					4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5caa6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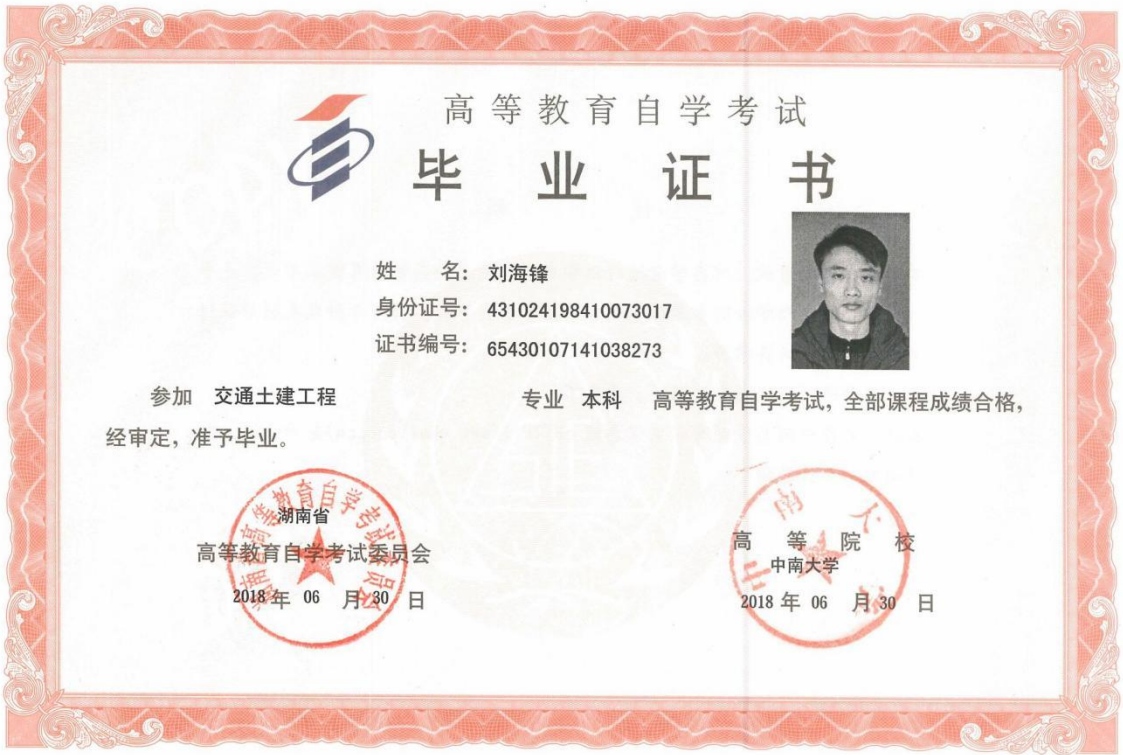


3.17 施工员（刘海锋）资格证明

3.17.1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刘海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4198410073017
手机号码	18923783231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410200013000006

3.17.2 毕业证



18110654

No.01- 1806041528

3.17.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0200013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海锋

身份证号: 4310241984100730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7.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锋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2055704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3102419841007301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157724	14950.0	2392.0	1196.0	2	14950	224.25	74.75	1	14950	74.75	14950	59.8	14950	119.6	29.9
2025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2026	03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2026	04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合计			49673.44	25316.72			4746.9	1582.31			1582.31		1237.03		2531.66	632.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e905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 施工员（戴木楠）资格证明

3.18.1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戴木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8080754
手机号码	13750025425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294418001238		

3.18.2 毕业证



3.18.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1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戴木楠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808075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8.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戴木楠

身份证号：4405821992080807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13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8.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木楠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4618325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080754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0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6	0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6	02	157724	7298.0	1167.68	583.84	2	7298	109.47	36.49	1	7298	36.49	7298	29.19	7298	58.38	14.6
2026	03	157724	9272.0	1483.52	741.76	2	9272	139.08	46.36	1	9272	46.36	9272	37.09	9272	74.18	18.54
2026	04	157724	9272.0	1483.52	741.76	2	9272	139.08	46.36	1	9272	46.36	9272	37.09	9272	74.18	18.54
合计			25014.72	12707.36			2689.67	896.6			896.6		623.37		1270.74	31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e77ed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 资料管理员（饶晨）资格证明

3.19.1 资料管理员信息表

姓名	饶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8502210323
手机号码	13670061985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411400013000008		

3.19.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3586.911362万元	2025.06.10	已完工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9.3 毕业证



3.19.4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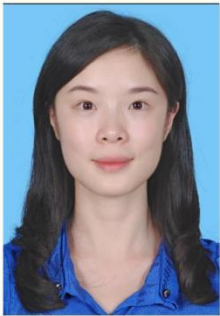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1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饶晨
	身份证号: 36040319850221032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9.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饶晨

身份证号：3604031985022103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9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19.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晨

社保电脑号：628840365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502210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2024	06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2024	07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08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09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10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11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4	12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1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2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3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4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5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2025	06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2025	07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2025	08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2025	09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2025	10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2025	11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2025	12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2026	01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92.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2026	02	157724	7480.0	1271.6	598.4	1	7480	448.8	149.6	1	7480	37.4	7480	29.92	7480	59.84
2026	03	157724	9440.0	1604.8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37.76	9440	75.52
2026	04	157724	9440.0	1604.8	755.2	1	9440	566.4	188.8	1	9440	47.2	9440	37.76	9440	75.52
合计			29265.2	14012.8			9216.85	3548.5			887.19		685.28	1401.28		35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eebd94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 材料员（朱丽华）资格证明

3.20.1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朱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1256589
手机号码	18823321713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411100013000003	

3.20.2 毕业证



3.20.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13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丽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125658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20.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丽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125658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2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丽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7809234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1256589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13.33	1702.26	801.07	1	10013	500.67	200.27	1	10013	50.07	10013	40.05	10013	80.11	20.03	
2025	1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2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2	157724	9090.0	1545.3	727.2	1	9090	545.4	181.8	1	9090	45.45	9090	36.36	9090	72.72	18.18	
2026	03	157724	10315.71	1753.67	825.26	1	10316	618.94	206.31	1	10316	51.58	10316	41.26	10316	82.58	20.63	
2026	04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合计			35824.83		17159.93		11125.81		4289.98		1072.5		838.79		1776.0		42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747ef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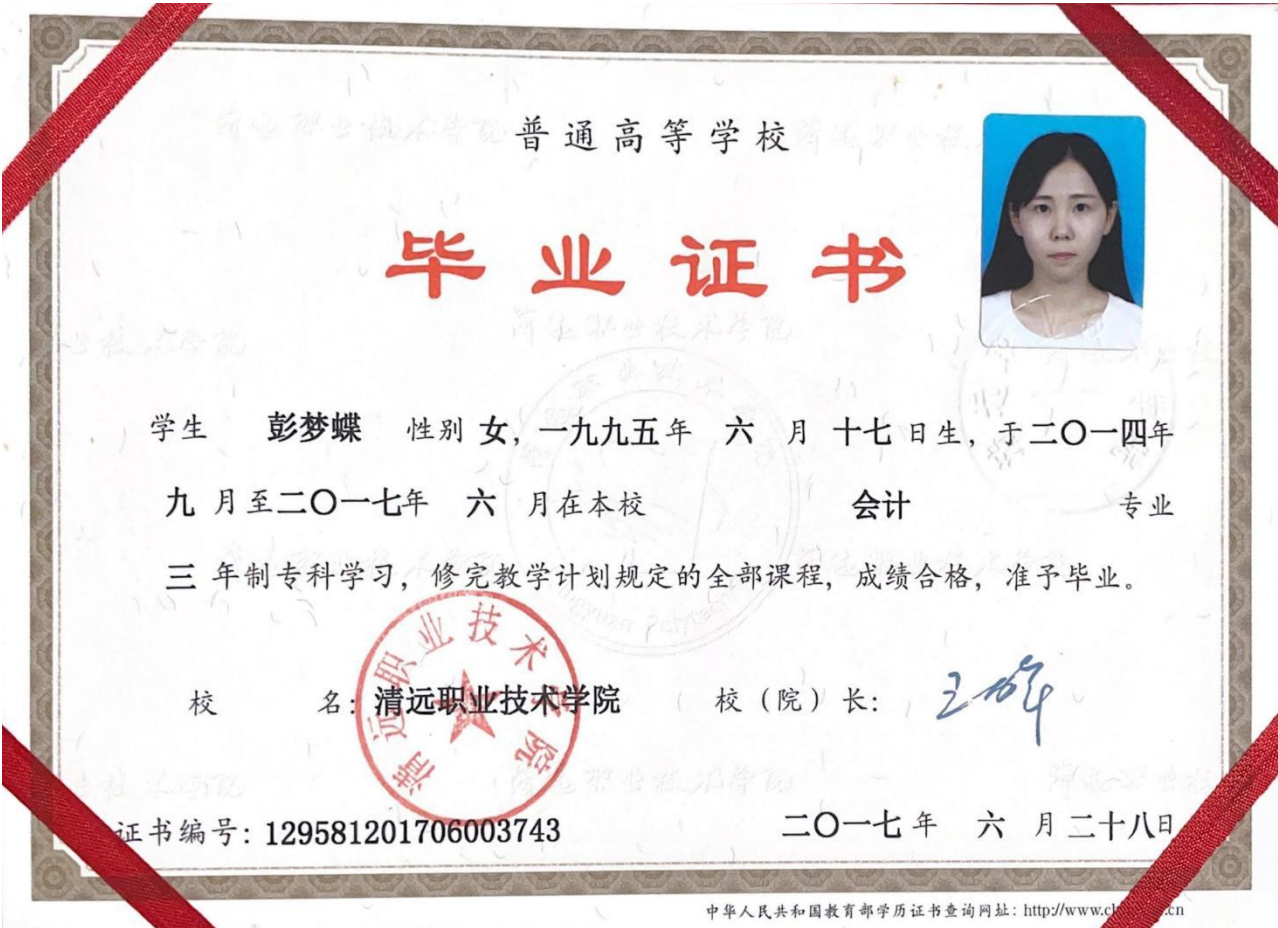


3.21 劳资专管员（彭梦蝶）资格证明

3.21.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彭梦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6176026
手机号码	19830833269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442411300013000015		

3.21.2 毕业证



3.21.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1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梦蝶
	身份证号: 4415231995061760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2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梦蝶
社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80198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617602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9.02	8696.0			8244.28	3190.08			797.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4a0f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 暖通工程师（庄浩恺）资格证明

3.22.1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庄浩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8164679
手机号码	1351028150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29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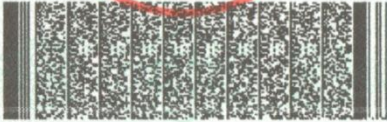
3.22.2 毕业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2.3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2976 号 	庄浩恺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日
--	--

3.2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浩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1176229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8164679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7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8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9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10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11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12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6	01	157724	19700.0	3349.0	1576.0	1	19700	1182.0	394.0	1	19700	98.5	19700	78.8	19700	157.6	39.4
2026	02	157724	17140.0	2913.8	1371.2	1	17140	1028.4	342.8	1	17140	85.7	17140	68.56	17140	137.12	34.28
2026	03	157724	16983.75	2887.24	1358.7	1	16984	1019.03	339.68	1	16984	84.92	16984	67.94	16984	135.87	33.97
2026	04	157724	17140.0	2913.8	1371.2	1	17140	1028.4	342.8	1	17140	85.7	17140	68.56	17140	137.12	34.28
合计			35710.84	16805.1			11212.83	4201.28			1050.32	840.26		1680.51		420.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603d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 给排水工程师（陈日亮）资格证明

3.23.1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陈日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28197901192431
手机号码	13640772338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粤 1442023202306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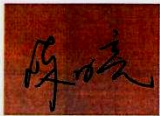
1.1.2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深圳	7638.261891万元	2024.12.30	已完工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23.2 毕业证



3.23.3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2日 - 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日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1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306658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1至2027-01-1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日亮	
	签名日期: 2025.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3.23.4 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陈日亮

证件号码：3621281979011924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20230903444000002522





3.23.5 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8857

姓 名: 陈日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3日 至 2026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3.2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日亮

社保电脑号：630064560

身份证号码：362128197901192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2	27700	415.5	138.5	1	27700	138.5	27700	110.8	27700	221.6	55.4
2025	07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27700	415.5	138.5	1	27700	138.5	27700	110.8	27700	221.6	55.4
2025	08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5	09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5	10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5	11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5	12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6	01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6	02	157724	23092.0	3694.72	1847.36	2	23092	346.38	115.46	1	23092	115.46	23092	92.37	23092	184.74	46.18
2026	03	157724	22967.0	3674.72	1837.36	2	22967	344.51	114.84	1	22967	114.84	22967	91.87	22967	183.74	45.93
2026	04	157724	23092.0	3694.72	1847.36	2	23092	346.38	115.46	1	23092	115.46	23092	92.37	23092	184.74	46.18
合计			75888.16	38544.08			7232.27	2410.76			2410.76		1892.61	3837.29		964.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411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 预算员（彭丽微）资格证明

3.24.1 预算员信息表

姓名	彭丽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2287566
手机号码	158187551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1903003021069	

3.24.2 毕业证



3.24.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丽微

身份证号：44152319900228756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丽微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295812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2287566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6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7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8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9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157724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53.76	13440	107.52	26.88
2026	03	157724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892.08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59.47	14868	118.94	29.74
2026	04	157724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892.08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59.47	14868	118.94	29.74
合计			56363.92	27006.08			17470.56	6751.52			1687.88	1319.58		2700.6		675.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e282f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 机电工程师（郑文广）资格证明

3.25.1 机电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郑文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7196577
手机号码	1371372595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03006032199	

3.25.2 毕业证



3.25.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文广

身份证号：4415231985071965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机电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5.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广

社保电脑号：6383037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7196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8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9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0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2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3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4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5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6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07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08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09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0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1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2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6	01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6	02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2026	03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2026	04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合计			36474.72	18589.36			3485.52	1161.85			1161.85		908.36	1838.97		464.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7813e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 BIM 工程师（高才洲）资格证明

3.26.1 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高才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5197711012511
手机号码	18520539881		证件号（BIM 证编号）	2301001023019988	

3.26.2 毕业证



3.26.3 BIM 证书



3.26.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才洲

社保电脑号：648195173

身份证号码：32092519771101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6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7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08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09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0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1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2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1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2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3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4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5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6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7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8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9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0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1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2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1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2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2026	03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2026	04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合计			55756.8	28422.4			5329.2	1776.4			1776.4		1388.48	2842.24		71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ef5e1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纳税证明

4.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0359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125.5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37.3	439.5
3	企业所得税	0	2,406.8
4	印花税	2,870,304.12	0
5	教育费附加	62,287.42	188.36
6	增值税	12,423,708.12	6,278.6
7	房产税	51,656.5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238.15	125.57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123.92	0
合 计		16,134,781.13	9,438.83
其中, 自缴税款		15,543,131.6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6,209,470.41元, 2019年6,189,450.15元, 2021年15,205元, 2022年787,837.13元, 2023年2,932,818.4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 欠缴税费44,239,049.46元(肆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3054935780



4.2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664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62.7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1,160.1	0
3	企业所得税	567,612.59	0
4	印花税	2,607,215.33	0
5	教育费附加	934,320.7	0
6	增值税	42,927,791.67	0
7	房产税	5,946,546.5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21,104.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77,387.95	0
10	其他收入	6,342,783.34	0
11	车辆购置税	4,779.48	0
合 计		64,166,765.22	0
其中, 自缴税款		55,191,168.4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5年423,699.6元, 2018年143,912.99元, 2019年67.58元, 2020年228,184.72元, 2021年958,330.14元, 2022年16,557,458.14元, 2023年27,351,749.4元, 2024年18,503,362.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 欠缴税费5,972,287.28元(伍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圆贰角捌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14438288902



4.3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7873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62.7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862.35	0
3	企业所得税	9,176,564.26	0
4	印花税	1,485,142.56	0
5	教育费附加	409,226.72	0
6	增值税	13,640,890.82	0
7	房产税	11,796,282.3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72,817.8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5,019.54	0
10	其他收入	2,170,712.6	0
合 计		40,117,581.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37,079,805.0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209,992.58元, 2020年4,966,571.68元, 2022年2,633.63元, 2023年2,559,740.39元, 2024年872,745元, 2025年27,505,898.4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 欠缴税费687,286.95元(陆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圆玖角伍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14955133604



五、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5.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严 静
	身份证号	5221251971072131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2.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1.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29%） 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10.21%） 3. 叶远西（5.12%）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40%） 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0.75%） 7. 徐博（0.6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0.53%） 9. 深圳市广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0.4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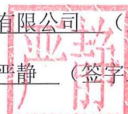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严静 (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04月29日



严静

5.2 股权证明材料

5.2.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严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0-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06日14:38: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依据《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98.2302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061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06日14:38: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严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 注册号: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注册资本: 375096.2363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 (包括车、船、飞机) 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装饰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 无。

·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严静

·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5年07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5.2.3 企查查截图

企查查
QCC.COM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2

开通会员

企业主体

建筑主体

上市信息

基本信息 254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572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999+

知识产权 686

行业信息 999+

历史信息

股东信息 10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镜像

更新日期: 2026-03-31

发起人类型

导出

股东信息

主要人员 13

对外投资 17

控制企业 12

变更记录 112

分支机构 45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2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疑似关系 26

同业分析

参控股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产品/机构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国企 大股东	流通A股	22.00%		-	-
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15.29%		-	-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流通A股	10.21%		-	-
4	叶远西 8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5.12%		15.29%	-
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2.40%		-	深圳高新投
6	文振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央企子公司	流通A股	1.22%		-	文振投资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	流通A股	0.75%		-	-
8	徐博	流通A股	0.64%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流通A股	0.53%		-	-
10	深圳市广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0.43%		-	光大信托

工商公示股东

企查查
QCC.COM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2

开通会员

企业主体

建筑主体

上市信息

基本信息 254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572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999+

知识产权 686

行业信息 999+

历史信息

参控股企业

境内企业 4

境外企业 2

2025-12-31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参控股企业	参控股关系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1	广田供应 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0万元	100%	20000万元	是	商业
2	广田幕墙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1200万元	100%	1200万元	是	建筑幕墙
3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装饰设计
4	设界科技 设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广东深圳	75万元	-	-	否	-

六、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6.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6.2 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

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严静

严静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七、其他

7.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获奖证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1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2022. 06. 1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	八闽古城闽商会馆、总督府、福船工坊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2. 12. 3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2022. 12. 3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4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	2024. 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5	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B13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2022. 06. 1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6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2022. 12. 3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7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2022. 06. 1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8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022. 12. 3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9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2021. 1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10	振石科技中心	2021. 1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7.1.1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7.1.2 八闽古城闽商会馆、总督府、福船工坊室内精装修工程



7.1.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7.1.4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7.1.5 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 B13 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7.1.6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IV 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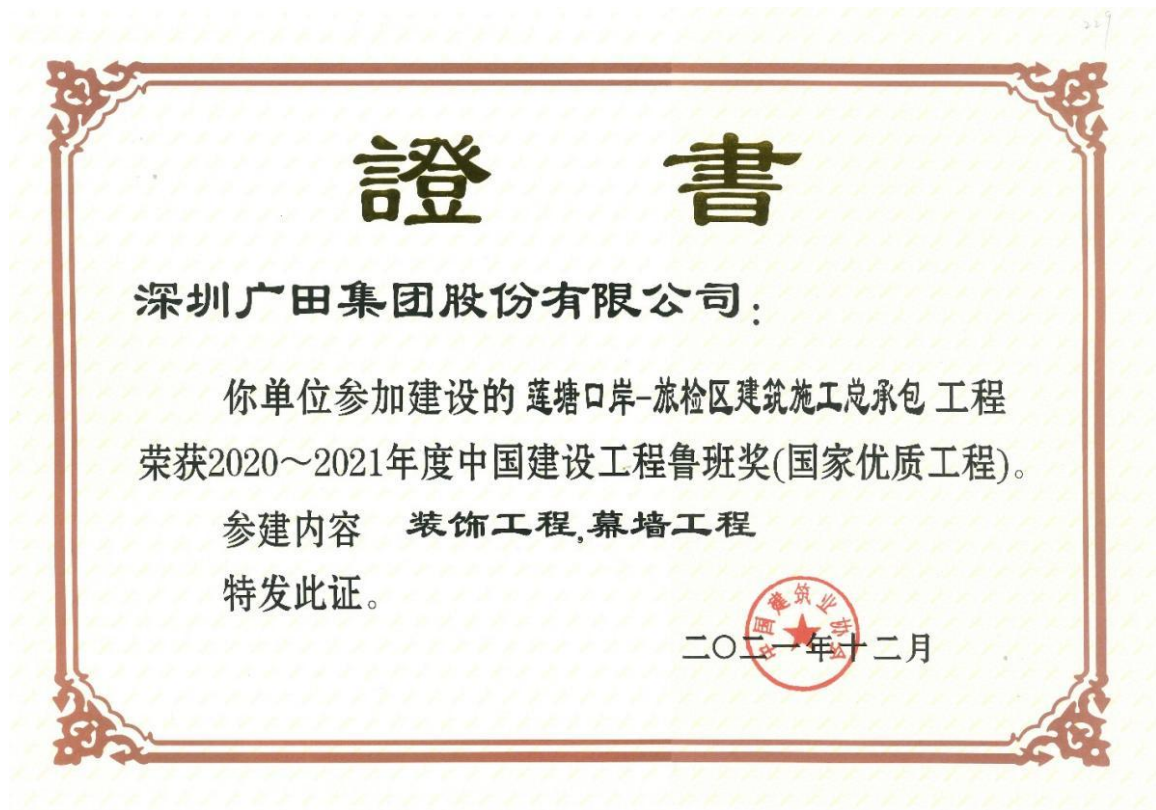
7.1.7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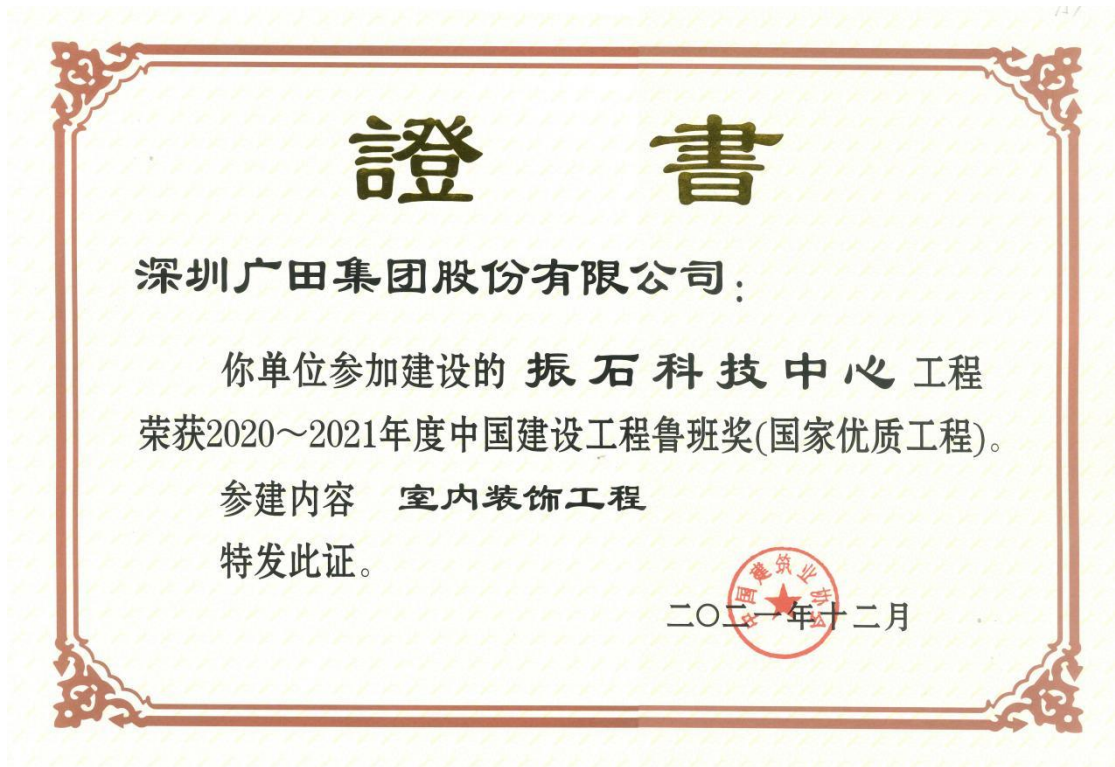
7.1.8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7.1.9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7.1.10 振石科技中心



7.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2.1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WB3PEQWF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单位借款本金 56.84 亿元，发生多起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资产负债率 146.4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退市风险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四、3 所述，广田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2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563,727,754.69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12,107,441.16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55%。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田集团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 15,665,707,959.20 元，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9,525,253,772.88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140,454,186.32 元。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	1、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5、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款和合同资产，获取公司管理层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特别考虑，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分析，评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六、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100120 号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3,416,254.86	1,053,709,80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8,604,352.35	372,879,178.94
应收账款	六、4	3,486,756,578.95	4,910,820,82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252,634,232.71	233,516,707.49
其他应收款	六、6	254,268,195.16	318,665,90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573,125,332.61	800,502,001.87
合同资产	六、8	2,653,697,607.37	4,437,866,43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60,081,758.43	383,249,165.21
流动资产合计		8,047,584,512.44	13,216,210,02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17,868,696.70	21,484,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136,709,117.1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50,243,015.24	78,828,081.35
固定资产	六、17	866,158,335.78	935,236,894.63
在建工程	六、18		17,700,97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122,677,785.22	148,723,073.38
无形资产	六、20	514,936,785.37	545,361,060.4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53,562,987.03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91,716,932.86	93,191,9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895,972,246.27	796,013,7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105,719,83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373,596.17	3,002,749,257.48
资产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3,153,141,47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1,953,613,864.00
应付账款	六、27	5,676,600,754.95	6,746,017,06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370,567,604.58	554,809,915.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98,963,175.12	43,524,958.65
应交税费	六、30	35,950,808.03	23,606,430.65
其他应付款	六、31	1,520,140,019.76	1,052,295,128.43
其中: 应付利息	六、31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896,826,764.13	143,630,066.78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518,284,148.60	886,468,385.69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303,044.20	14,559,907,2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128,770,39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487,550.27	1,124,666,095.59
负债合计		15,800,790,594.47	15,684,573,385.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2,333,786,864.22	2,328,973,422.86
减: 库存股	六、39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81,233,92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8,950,788,793.38	-3,639,720,8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71,588,377.25	524,757,928.74
少数股东权益		-243,244,108.61	9,627,965.97
股东权益合计		-5,014,832,485.86	534,385,89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二、营业总成本		6,024,437,528.83	8,522,021,424.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5,146,771,069.09	7,520,027,090.69
税金及附加	六、44	15,033,006.05	3,009,723.16
销售费用	六、45	99,352,231.40	155,249,415.10
管理费用	六、46	216,753,614.06	267,089,537.84
研发费用	六、47	112,404,470.35	236,042,504.70
财务费用	六、48	433,407,835.26	304,502,796.11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439,225,702.65	287,156,228.01
利息收入	六、48	9,034,064.57	21,675,736.34
加：其他收益	六、49	3,192,958.79	6,911,97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955,340.50	-4,021,98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71,104.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124,923,07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2,781,702,587.43	-4,106,064,75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296,215,504.83	-1,230,519,81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4,789,162.07	-128,64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7,805,981.99	-5,944,378,999.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5,553,121.24	1,072,686.82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46,348,770.11	45,326,10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8,601,610.86	-5,988,632,414.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98,899,216.42	-298,258,16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067,932.22	-5,588,058,53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34,462.22	-102,315,71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9,908,184.87	-197,348,977.0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8,184.87	-194,224,647.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08,184.87	-109,224,64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08,184.87	493,278.91
（7）其他			-109,717,92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329.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9,794,209.57	-5,887,723,22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1,159,747.35	-5,782,283,177.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634,462.22	-105,440,047.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0,724,566.44	8,019,187,54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140.78	283,97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98,111,404.12	513,143,5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243,111.34	8,532,615,0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053,448.10	7,980,379,09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03,601.37	822,819,71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82,616.59	331,075,7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24,114,044.28	1,403,936,9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585,711.04	9,437,411,4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2,599.70	-904,796,3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29.00	669,484,53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72.35	7,684,82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1,56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01.35	779,484,7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05.76	87,557,3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70,0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0,139,57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05.76	482,866,9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04.41	296,617,86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2,975,433,30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54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830,000.00	3,517,933,3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847,657.37	3,721,235,34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76,763.17	188,584,53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33,388,937.71	230,587,17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13,358.25	4,140,407,0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16,641.75	-622,473,74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2,009.53	2,942,45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106,735,952.83	-1,227,709,78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81,505,138.24	1,409,214,9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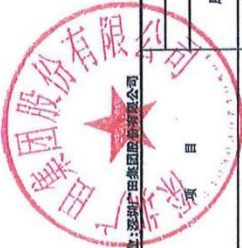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66,153,422.86	556,400.00	112,890,720.94		380,016,036.69		1,940,337,669.06		6,246,221,186.55	115,522,513.33	6,361,743,699.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66,153,422.86	556,400.00	112,890,720.94		380,016,036.69		1,940,337,669.06		6,246,221,186.55	115,522,513.33	6,361,743,699.88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转列专项储备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66,153,422.86	556,400.00	112,890,720.94		380,016,036.69		1,940,337,669.06		6,246,221,186.55	115,522,513.33	6,361,743,69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宁

王宁

王宁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67,661.66	884,281,9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05,569.04	862,901,722.17
应收账款	十四、1	2,778,778,532.90	3,996,418,317.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624,246.47	112,977,560.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62,840,435.41	1,536,956,50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21,930,000.00
存货		376,781,862.07	481,554,570.83
合同资产		1,678,211,236.07	2,887,068,82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76,954.21	25,060,303.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9,984,497.86	10,792,219,735.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32,882,437.74	1,648,396,91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169,125.71	72,244,009.95
固定资产		793,984,949.85	819,426,843.98
在建工程			6,463,66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933,118.74	131,866,406.94
无形资产		473,719,080.44	494,847,48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04,976.62	92,919,2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89,840.78	578,117,5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73,940,6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6,277,795.56	3,962,439,780.40
资产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2,753,112,04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12,848.18	1,931,269,380.63
应付账款		3,645,920,639.18	4,438,807,20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797,645.80	488,541,392.27
应付职工薪酬		83,861,106.24	30,420,503.75
应交税费		17,441,192.19	1,813,041.09
其他应付款		1,470,547,623.65	826,036,307.07
其中:应付利息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287,906.99	140,091,209.64
其他流动负债		373,656,742.10	561,100,740.84
流动负债合计		12,575,816,944.66	11,171,151,82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114,793,32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08,294.32	1,101,089,029.04
负债合计		13,152,325,238.98	12,272,240,853.59
股东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5,143,650.55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8,364,142,955.58	-1,724,464,281.84
股东权益合计		-4,156,062,945.56	2,482,418,66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45,597,843.68	5,857,703,469.0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956,806,194.73	5,335,940,496.60
税金及附加		11,005,189.47	27,412,929.35
销售费用		31,212,300.26	143,126,885.92
管理费用		180,762,097.32	207,874,908.61
研发费用		94,728,966.31	193,345,027.25
财务费用		425,663,978.49	275,379,344.37
其中:利息费用		427,520,133.35	267,780,099.30
利息收入		8,078,141.46	20,710,002.18
加:其他收益		1,042,535.15	3,256,64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8,443,531.86	11,113,00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2,002,913.64	-3,478,015,82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4,311,458.53	-815,140,27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3,833.12	-757,28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592,121.18	-4,605,019,522.51
加:营业外收入		5,111,626.35	22,726.22
减:营业外支出		40,764,074.49	22,001,65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244,569.32	-4,626,998,447.40
减:所得税费用		-279,972,303.60	-264,646,41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711,755.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11,755.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88,711,755.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1,272,265.72	-4,536,063,78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022,454.20	5,695,005,68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12,080.39	447,636,9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234,534.59	6,142,642,6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339,436.10	6,029,626,82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75,918.88	489,513,18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00,739.03	243,545,12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38,057.51	295,827,3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954,151.52	7,038,612,5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19,636.93	-895,969,92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30.00	249,545,5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9,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6,899,9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4,890.61	367,203,51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5,65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4,65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4,890.61	206,608,86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2,447,463,87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280,000.00	2,937,463,87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2,999,965,40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159,433,47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9,890.00	21,762,5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57,406.45	3,181,161,4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22,593.55	-243,697,58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8	-26,84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11,979.99	-933,085,49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450.34	998,879,94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380,918,036.93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380,918,036.93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065.78	-4,641,272,265.72	-3,443,89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381,213,102.47	-3,364,142,955.39	4,156,062,945.56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宁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837,887,750.29	6,857,882,450.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837,887,750.29	6,857,882,45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820,000.00		-173,711,755.67			-1,152,332,837.23	-4,153,246,78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54,381.84	2,482,416,662.4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宁

陈才云

陈才云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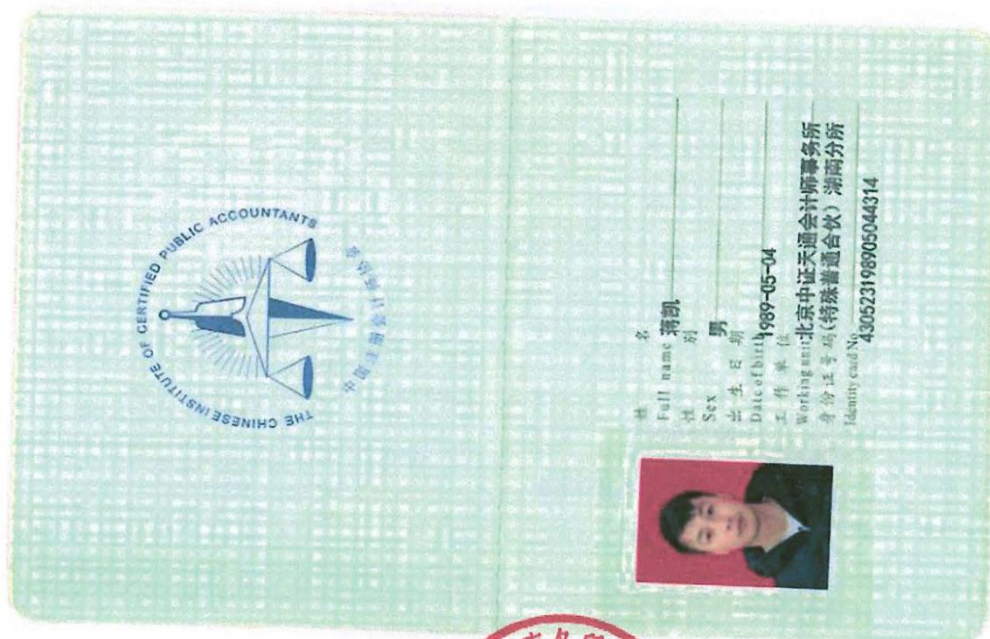
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7.2.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鄂24M8X4D1X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四。 广田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裁定重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二）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2,492,959.83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 号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1,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5,642,68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松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2,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55,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95,441.94	214,75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5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324.51	698,4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3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友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5,643.55		2,126,750,042.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64.4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19,545,481.05	1,098,385.33		380,016,03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70,248,130.09
3,837,484,602.61
1,414,049,964.40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29,527.85	-19,729,527.85	48,455.42	-19,681,072.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59,450,389.01	505,028,400.89	9,676,421.39	514,704,82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3,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399.41	2,778,076,53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方云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合同负债		14,675,389.65	83,861,106.24
应付职工薪酬		27,938,414.86	17,441,192.19
应交税费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他应付款		5,860,525.06	374,594,916.05
其中:应付利息			277,411.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9,180,628.95	91,24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538,464.9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于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有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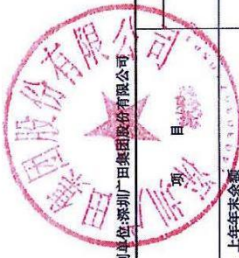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松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70,138.96	625,212,0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669,732.32	2,339,339,43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6,339,967.81	-16,339,967.81	
二、本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542,900,162.21	1,887,900,16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900,162.21	1,8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志远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 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85,000,000.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79,961.04	-19,779,961.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85,000,000.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380,016,036.69	-1,744,244,242.88	2,462,638,701.3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85,000,000.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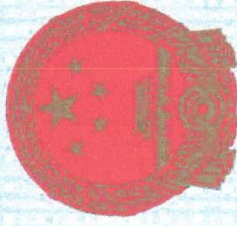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782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度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
/y

月
/m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蒋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9050443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度年检合格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蒋凯 1100026700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7.2.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Z9NN1XGG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4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7,687,713.73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6,208,648.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8%。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签章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6,980,994.97	137,930,5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1,037,048.49	45,782,5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六、4	280,208,876.99	105,480,51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8,765,848.02	3,134,334.00
其他应收款	六、7	2,951,197.52	543,668,84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六、5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476,916.49	5,578,353.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31,130.73	1,005,592,6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42,505.17	742,38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六、12	749,836,646.17	730,974,932.58
在建工程	六、13	19,044,931.83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9,710,196.69
无形资产	六、15	424,493,496.43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52,523,477.97	151,085,2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2,705.56	1,393,699,732.95
资产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于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540,589,809.42	260,281,21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41,277,951.24	21,900,517.8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4,152,954.75	15,642,651.29
应交税费	六、21	4,391,793.72	28,465,678.74
其他应付款	六、22	46,658,630.69	8,716,882.72
其中:应付利息	六、22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34,920,247.63	22,995,895.90
流动负债合计		686,824,195.43	371,713,03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932,036,157.04	1,623,352,546.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库存股	六、29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31	-7,125,921,127.70	-6,925,288,95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二、营业总成本		943,624,567.87	2,327,395,709.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708,471,512.72	1,343,987,986.45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314,880.96	8,139,194.10
销售费用	六、34	42,597,521.37	84,406,200.50
管理费用	六、35	130,767,588.50	321,295,441.94
研发费用	六、36	23,743,755.60	28,339,506.33
财务费用	六、37	27,729,308.72	541,227,379.7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7	30,656,895.46	543,830,083.57
利息收入	六、37	3,737,059.19	7,825,503.76
加:其他收益	六、38	140,010.31	4,608,897,42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8.56	459,445,9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578,848.79	-482,923,06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6,654,798.06	428,344,1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8,088.39	7,370,85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687,771.24	3,696,232,543.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787,217.75	9,108,43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062,214.60	978,942,6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62,768.09	2,726,398,287.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330,590.72	723,726,8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126,750,04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4,772,643.5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1,987,898,78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111,977,39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03,193.58	1,427,066,4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10,010,694.37	485,560,4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13,887.95	1,913,220,73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41,348.14	1,059,746,89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28,854.03	345,575,3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6,057.98	42,878,2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8,135,592.12	564,023,5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1,852.27	2,012,224,0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7,964.32	-99,003,2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0.00	3,482,95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	10,701,96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8,349.19	557,3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8,349.19	8,752,5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4,769.19	1,949,4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8,318,64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690,547.28	8,838,8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41,357,5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28,506,6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4,596,9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9	331,758,769.29	26,855,87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01,625,064.02	74,769,1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千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125,921,127.70	575,307,679.25	575,307,67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邱志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5,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芳

邱永强

邱永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33,698.56	112,454,2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十四、1	252,929,944.18	75,374,39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5,848.02	2,997,265.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871,440.02	564,319,05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528.61	4,418,346.4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12,707.64	923,580,89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90,030.32	122,689,9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778,361,549.29	760,423,403.65
在建工程		19,596,252.58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无形资产		424,384,605.69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749,402.84	1,542,298,387.97
资产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990,753.64	226,634,00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29,120.87	20,917,194.8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2,151.10	14,675,389.65
应交税费		4,058,677.49	27,938,414.86
其他应付款		39,227,058.99	6,699,461.05
其中: 应付利息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30,225,309.08	17,919,723.77
流动负债合计		643,365,879.15	328,494,3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888,577,840.76	1,580,133,9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069,343,870.39	-6,877,582,761.18
股东权益合计		693,984,269.72	885,745,37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2,283,425.70	316,844,428.90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694,745,569.15	596,687,571.78
税金及附加		10,234,840.83	3,351,356.93
销售费用		42,597,521.37	79,130,628.95
管理费用		124,691,655.40	273,590,786.19
研发费用		23,743,755.60	11,538,164.01
财务费用		27,710,236.67	514,377,830.10
其中: 利息费用		30,572,309.88	521,414,886.95
利息收入		-3,665,675.22	-7,512,293.10
加: 其他收益		109,870.71	4,688,257,211.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18.56	-46,185,137.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03,929.46	-489,223,964.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54,798.06	211,057,980.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23,588,006.7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2,471,364.05	3,225,662,187.08
加: 营业外收入		1,786,217.74	9,047,906.47
减: 营业外支出		2,968,365.73	950,777,826.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3,512.04	2,283,932,267.38
减: 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696,032,105.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13,473.00	775,493,98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2,869.91	386,170,1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06,342.91	1,161,664,1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12,899.79	504,669,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2,173.56	268,470,2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9,016.69	12,495,7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8,639.33	493,083,5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92,729.37	1,278,719,2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6,386.46	-117,055,1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5,127.01	2,348,42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5,437,64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5,437,6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64,426,5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49,989.33	49,719,899.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法定代表人:

于 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 东 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才 云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6,434.09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票发行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782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胡兵 43010012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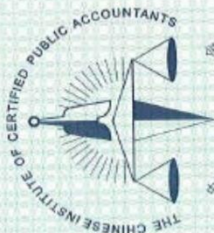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11 m 27 d

2018年4月9日续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523198905044314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蒋凯 1100026700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7.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7.3.1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3) 0001497

姓 名: 陈国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4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06日 至 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4Q01035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
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 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签 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4S00672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 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7.4.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八、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2	木工班组	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3	泥水班组	深圳市明诚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鑫亿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
4	油漆班组	深圳市大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备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8.1 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8.1.1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8.1.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277703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9 年 04 月 03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1021322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的施工内容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元肆角肆分 (¥5987490.44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捌拾壹万叁仟零玖拾柒元伍角壹分 (¥5813097.51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叁分 (¥174392.93 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为：502 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电子）
签订日期：2024-11-1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4-11-12

本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8.1.2 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8.1.2.1 合同关键页

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277703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9年04月03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1021322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11662528.17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 (¥11322842.88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贰角玖分 (¥339685.29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1日；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总工期为：211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 4.2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人、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电子）
签订日期：2024-12-1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4-12-17

本合同附件：

- 附件：报价清单
-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8.1.3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8.1.3.1 合同关键页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277703
-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9年04月03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1021322 延]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
-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
-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零柒佰肆拾元伍角玖分 (¥3200740.59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肆分 (¥3107515.14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 (¥93225.45 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总工期为：502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电子）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2024-11-19

2024-11-19

本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8.2 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8.2.1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8.2.1.1 合同关键页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12753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85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的施工内容

-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佰陆拾捌万肆仟零叁拾柒元壹角(¥9684037.1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9401977.77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零伍拾玖元叁角叁分(¥282059.33 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为：517 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 4.2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人、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电子）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
2024-12-0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彭勤敬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
2024-12-03

本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8.2.2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8.2.2.1 合同关键页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 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12753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年07月07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85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

-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整（¥2146485.10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2083966.12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捌分（¥62518.98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6年2月01日；竣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总工期为：179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 4.2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人、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02-06

本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8.3 深圳市明诚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8.3.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8.3.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 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明诚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369770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4月30日至2029年04月30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020785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2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
2.3 分包工程地点：工厂地址：惠州市惠阳区良湖大道；现场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捌角伍分（¥2454480.85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壹分（¥2382991.11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叁分（¥71489.73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竣工日期：2025年7月6日；总工期为：198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

工，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电子）
签订日期：2025-03-1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03-13

2025-03-13

本合同附件：

- 附件：报价清单
-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8.4 深圳市鑫亿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8.4.1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劳务分包合同

8.4.1.1 合同关键页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鑫亿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31744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0 月 27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947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的施工内容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零贰佰零叁元零玖分 (¥11360203.09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零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11029323.38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零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整 (¥330879.70 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总工期为：274 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 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电子）

签订日期：

2024-12-1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12-13

2024-12-13



叶仕举

8.5 深圳市大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8.5.1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8.5.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
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大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454663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30 年 07 月 29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25519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范围：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
施工内容

- 2.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
(¥11157883.48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10832896.58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整 (¥324986.90 元)，增值税
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
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
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
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
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 2025 年/月/日（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5 年/月/日（以
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 170 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
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二十条 廉洁条款

20.1 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20.3 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10-23